

海上保險

| 商品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4px; text-align: center;">第一產物貨物運輸險</p> | 因意外事故（如火災、爆炸、船舶沉沒，運送工具翻覆等）所致 1. 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毀損滅失。 2. 共同海損分攤。 3. 雙方過失碰撞責任。 4. 續運費用。 5. 損害防阻費用。 |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一）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二）被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量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三）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製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本條款所謂的包裝，包括在貨櫃或貨箱裝載內之裝置，但以此種裝置於本保險開始前或由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完成者為限）（四）被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五）主因為延遲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包括由承保之危險引起的延遲在內。（依第2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六）由於船舶之船主、經理人、租船人或營運人的破產或債務積欠引起的損害或費用。（七）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或其類似武器，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損害或費用。（八）不適航及不適運不保條款。1. 本保險不承保因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及因載運船舶駁船運輸工具貨櫃或貨箱的不適安全運送原因，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損害或費用，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之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已知情者。2. 除為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已知情的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外，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被保險標之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適用有共保保險存在。（本公司僅個別按本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兵險註銷附加條款(貨物) | 除在註銷生效前，根據協會兵險條款之條件，保險已生效者外，本合約承保之兵險（如相關之協會兵險條款所定義者）得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任何一方註銷。惟此註銷僅於保險人發出註銷通知或收到註銷通知當日午夜零時起算滿七日方才生效或48小時開始。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延伸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無法控制延遲、被迫卸載、重新裝船或轉船，由於船東行使運送契約授與自由運輸權而引起危險變更，不得視為擴大承保延遲固有瑕疵等所引起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雨水淡水附附加條款 | 承保因雨水、淡水險所致毀損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重要事項特約條款 | 發生貨損時，有求償權利之當事人應注意事項及貨損索賠時，求償人須準備之文件。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重置附加條款(適用機器) | 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分之重置或修理費用，加運費及安裝費用但不包含關稅，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限制船齡附加條款 | 限制運輸船舶之船齡。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航空附加條款(適用C條款) | 不保毀損破裂，除非符合列舉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偷竊及未送達附加條款 |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或因整件不能送達之毀損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 因承保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害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換新標籤及重貼所需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電腦軟體特約條款 | 本保險僅賠附重新複製之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惡意損害附加條款 | 承保因惡意行為或惡意破壞引起毀損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郵包附加條款(適用C條款) | 地址不正確、模糊不清而造成受貨人無法收到貨物所致之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新品及裝載貨櫃限制特約條款 | 限制保險標的物及運輸工具之裝載。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漁獲物保險條款 | 本保險承保漁獲物全損。(包含救助費用、損害防止費用共同海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碼頭公證附加條款 | 承保偷竊、短少之損失，以貨物到最後卸貨港碼頭卸貨為止。如在上述地點發現損失須向理賠代理商申請公證且確定損失。被保險貨物在此以後所遭受偷竊短少損失，本保險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關稅附加條款 | 1. 倘關稅保險金額超過應課徵關稅金額(超額保險)，保險人賠償責任以不超過實際損失之關稅金額為限。2. 倘關稅保險金額低於應課徵關稅金額(不足額保險)，保險人按比例賠付。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尼泊爾內陸運輸附加條款 | 針對到尼泊爾內陸之竊盜、偷竊、未送達之賠償限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衣索比亞(奈及利亞)特約條款 | 代理商不負責任何賠款支支付及無授權代理保險人的任何法律行為。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冷凍貨物除外附加條款 | 任何溫度變化產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承保範圍，除非冷凍機器連續斷電達24小時。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電腦駭客攻擊除外附加條款 |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新品及裝載貨櫃限制附加條款 | 限制保險標的物及運輸工具之裝載。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運送終止附加條款 | 本保險承保於正常運輸途中，由恐怖份子或任何人基於政治動機採取行動而造成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海關申報特約條款 | 進出口之保險標的物須經合法通報/報關手續。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車不得無人看管特約條款 | 運輸工具在運送期間須有人看管。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到提貨特約條款 | 9限制貨到達目的地幾天內須提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 任何溫度變化不在承保範圍，除非冷藏機器連續24小時斷電所致毀損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到無損失特約條款 | 保證貨到無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短少責任限額特約條款 | 對於短少之損失部分，設定賠償責任範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批註條款 | 本保險不承保載運保險標的物之船舶未經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認證，或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符合該章程之證書所引起之滅失，毀損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50-50附加條款 | 因被保險人有投保此海空運保險，於保險標的物運抵最終目的地後安裝時，發現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然因投保之海空運保險已經終止，於經過適當之調查後，仍無法確定毀損或滅失之事故原因係於運輸終止前或其後發生，甲方同意分攤百分之五十經適當理算之賠償，而各保險單所適用之自負額均應減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切割附加條款 | 就承保標的可切割之受損部份給付損害賠償金額。人應完成所有必要文件及盡一切可能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追償之權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代位求償放棄特約條款 | A. 同意任何損失若經賠付，保險人即在所賠付金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 B. 保險人在賠付金額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行使求償的權利，被保險人應完成所有必要文件及盡一切可能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追償之權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保管、監管、與控制特約條款 | 在被保險人保管、監管、與控制期間遭到毀損滅失時保險人須付賠償之責，但本保險之先決條件為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運送人或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利益。(適用長期合約)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殘餘物處置特約條款 | 規範損失發生後，受損之承保貨物殘餘物處置。若保險人要賣出受損貨物之殘餘物，須先將品牌名稱標籤去除。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買方利益附加條款 | (一). 本保險承保若賣方未依其銷售契約要求為貨物投保或賣方安排之保單無法賠付該受損之貨物。(二). 本保險公司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賣方之權利，且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契約或任何權利轉讓。 被保險人保留對賣方起訴之權利，若有其他保險則本條款視為不存在或複保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賣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 | 保險承保賣方(即被保險人)依FOB/FAS或類似出口貿易條件之或有利益，但應受限於下列條件：(一). 買方拒絕接受該批貨物；(二). 買方於該批貨物到達最終倉庫前解除合約。(三). 被保險人合理為了保全運送中貨物的利益，而對該貨物使用留置權或中斷其運送或終止銷售契約損失評估以被保險人銷售契約的售價為賠償基礎。 本保險承保該批貨物因退運或該貨物得到妥善處理止被保險人不得告知買方有該保險亦不得視為複保險被保險人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保險公司之要求)以防止或減輕其損失，並要求買方履行銷售契約。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買方賣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 |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且無其他保險存在之情況下，(一)若. 被保險人出售之貨物受損而被保險人無法收取貨款。(二). 被保險人購買之貨物受損而無法獲得理賠給付。(三)其他應負責投保而未投保或該保險契約不予回應理賠。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貿易條件(FOB)附註附加條款 | 本條款擴大承保以FOB或FAS等貿易條件出口時，貨物離開被保險人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直到貨物裝載於船舶前的風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損失理算特約條款 | 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備齊理賠所需之相關文件後xx天內賠付。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裝運前公證特約條款 | 保險標之物於運送前須經保險人及/或其認可之公證人就全部包裝及運送準備工作進行公證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郵包條款-全險 | 規範承保以郵包運送之貨物，以全險承保包括偷竊、未送達等風險，以及損失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肉品條款 (C)附加連續達24小時機器故障 |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24小時。2. 火災或爆炸。3.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4.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6. 在避難港之卸貨。7. 共同海損的犧牲。8. 投棄。 | 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 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2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30天者。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A) |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之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2.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24小時。3. 火災或爆炸。4.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6.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7. 在避難港之卸貨。8. 共同海損的犧牲。9. 投棄。 | 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 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2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30天者。 |

| | | |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A) 附加連續達24小時機器故障</p> |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 被保險標之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2.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24小時。3. 火災或爆炸。4.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5.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6.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7. 在避難港之卸貨。8. 共同海損的犧牲。9. 投棄。</p> | <p>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 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 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2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30天者。</p>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C)</p> |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24小時。2. 火災或爆炸。3.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4.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6. 在避難港之卸貨。7. 共同海損的犧牲。8. 投棄。</p> | <p>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 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 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 4. 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2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30天者。</p>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電腦千禧年除外附加條款</p> | <p>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 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 或與其他有關任何原因, 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 而該損失原依本保險即可獲得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 而任何這些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 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列原因所造成者: 日期轉換成公元2000年或任何其他日期之轉換, 及/或任何轉換或修正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二手機器重置附加條款</p> | <p>針對二手機器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份之重置或修理費用按新舊機器價值之比例分攤加運費及安裝費用為限, 但不包括關稅除非全部關稅已包含在保險金額內, 保險人對於額外支付之關稅將予補償。(保險人之責任不超過全部機器之保險價值)</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 簡化理賠手續，凡貨物損失之索賠金額未超過 _____ 元(含)之案件，被保險人除於發現損失時，立即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保險公司外，憑下列文件即可向保險公司索賠。1. 索賠函2. 損失通知：致運送人之損失通知3. 提單正本4. 裝箱單5. 商業發票 6. 損失證明文件(依運輸輪作業之不同，取得各有關之證明文件)a. 船公司、海關或倉儲公司之事故證明單b. 貨櫃場之貨櫃交替驗收單(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c. 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短卸證明 d. 註明異常之內陸運送人託運單7. 照片(或內部倉管文件)註：a. 提貨物三日內以傳真或信函向運送人發出險通知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罷工附加條款-空運 | 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毀損：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2. 因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 | 甲方進口之貨物得於進廠日起算XXX內再行開箱，若發現有原承保航(陸)程途中，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發生時，乙方應承擔賠償責任，但貨物進廠時外箱有明顯異常者，應立即通知乙方處理。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空運重置附加條款 | 本條款同意於協會重置條款中包括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或修復所需之零配件及相關費用，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限額累積特約條款 | 本條款擴大承保運送至同一港口或機場或暫存處所的累積風險，不受其每一運送航次限額所限。(通常為每一航次限額的2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適用包裹快遞) |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空運 |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海運 |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附加條款-海運 |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毀損：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2. 因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本保險承保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2.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之結果。3. 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政治動機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協會船級附加條款 | 本保險限制貨物所裝運之船舶，須經驗船協會之認可。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散裝化學品特約條款 | 1. 本保險承保爆炸、短少之危險，但可訂自負額。2. 特別約定禁止轉船。3. 除非特別約定，否則不承保污染所致之損失。4. 本保險期間於貨物流出裝貨港岸邊之儲槽時開始，迄至貨物流進保單指明目的港岸邊之儲槽或受貨人之儲槽時為止。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散裝鋼品特約條款 | 1. 本保險對於被保險貨物件數或重量的任一單項短損不負賠償責任，倘件數及重量均有短損時，以二者損物較少之項目賠付。2. 本保險不承保被保險貨物因生鏽、氧化、變色之毀損、滅失、費用或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 本條款擴大承保保險標之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通常設有若干賠償限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海上進口貨物運輸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丁式) |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保險契約分期交付之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及以後各期應交付之日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海上進口貨物運輸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丁式)(第一次部份變更) |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七日附加條款 | 除非損失已發生或已通知其客戶或代理商，否則運送人得於7天內抵達本保單上所載目的港。如果合理展延，得事先徵求保險人之同意，再展延7天並加收保費，否則保險公司將不接受理賠。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甲板上運送附加條款 | 放在甲板上運送，無論船東或備船人是否在運送契約下獲得許可而行使，甲板裝載之情況應於本保險開始時，只承保貨物協會條款(C)，含投棄及甲板海浪掃落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油類、種子、油脂類貿易聯盟協會條款(C) | 本保險對於運輸期間因特別列舉之風險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共同海損分攤費用及碰撞責任，負賠償責任。(特別適用於穀類運輸)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油類、種子、油脂類貿易聯盟協會條款兵險附加條款 | 本保險對於運輸期間因戰爭等之風險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特別適用於穀類運輸)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油類、種子、油脂類貿易聯盟協會條款罷工附加條款 | 本保險對於運輸期間因罷工、暴動等之風險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特別適用於穀類運輸)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錯誤及遺漏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之權力不因被保險人非故意之延遲或疏忽申報或對於申報內容非故意之申報錯誤而受影響。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利潤佣金制附加條款 | 本附加條款載明在依約定時間之後，以約定比例之毛保費扣除費用、賠款等後，若有盈餘，依約定比例回饋被保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UNATTENDED VEHICLE CLAUSE 附加條款 | 運送車輛無人看管造成的滅失或毀損不在承保範圍內，除非車輛窗戶、車門、行李置放箱、行李箱及擋風玻璃都完全關閉並上鎖，但無論如何，當運送標的物的車輛時，若停在有人看管的停車場且上鎖時，本附加條款不生效力。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不明原因遺失附加條款 | 貨物於送達目的地後，因不明原因之遺失、短少所致之損失，非本保單之承保範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包裝附加條款 | 當被保險貨物由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自行包裝時，保險人同意接受其包裝為適當及足夠的。並同意放棄對於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之代位求償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退運附加條款 | 本保單同意退運品以保單原條件承保時，並以退運品之殘餘物價值為保險金額，但對於退運期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須意外事故所產生。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CONCEALED DAMAGE CLAUSE (XXX DAYS) | 1. 本保險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保險事故所致但從包裝箱外觀無法察覺之隱藏性損失，但被險人必須於拆箱發現損失時立即通知保險人，且最晚不得超過抵達最後目的地之後（依約定）天。2. 如外箱已看到損失須立即開箱查驗。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CONCEALED DAMAGE CLAUSE (XXX DAYS)-1 | 本保險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保險事故所致但從包裝箱外觀無法察覺之隱藏性損失，但被險人必須於拆箱發現時立即通知保險人，且最晚不得超過抵達最後目的地之後（依約定）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ECOND HAND REPLACEMENT CLAUSE | 承保的標的部份受損可歸於保單所承保的事故，則保險公司所賠償的金額，將不會超過此受損零配件的重置金額乘上”被保險金額和新機器的實際價值之比例”再加上運費及裝置的金額。無論如何，保險人的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整台機器的保險金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everal Liability Notice | 個別應負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佳世達集團條款 |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緯創集團條款 |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MACHINERY CLAUSE | 標的物為機器或其他製造設備且係整組包含多項零組件同時作為銷售或使用之用途，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該毀損或滅失之零組件之保險金額為限，或者如被保險人選擇，以重置、再製、組裝及修復該毀損或滅失之零組件之成本及費用（包含經由海運及或空運運送之運費）以及必需之人工和組裝費用或恢復該機器或製造設備至其裝運時之原狀為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SHIPPERS' INTEREST INSURANCE CLAUSE | 本保險自所保貨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起運點之被保險人的工廠或倉庫時開始生效，並於通常內陸運輸過程中繼續有效，且包括承保貨物於貨櫃場等待裝船最多七天期間之風險，並終止於： (a)在CIF或C&I貿易條件下，離開臺灣之任何港口；或者 (b)在C&F或FOB貿易條件下，被安全地裝載在臺灣之任何港口之船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奇景光電集團附加條款 |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勝德集團附加條款 |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益登科技集團附加條款 |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和碩聯合科技集團附加條款 |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INSTITUTE WAR CLAUSES(SENDING BY POST) |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Exhibition Risks Clause | 本保險承保貨物進出博覽會或展覽場所之運送及展覽期間，但以下的情形除外： 1) 直接因展示、測試所造成的損失。 2) 自然耗損。 3) 對第三人的責任。 4) 從展覽場所退回期間之損失，除非以等同原始包裝(須被保險人可負責之人認同)。 5) 展覽開放期間無人看管所致之失竊。 倘若貨物於展覽中出售，除非經過特別同意，則保險效力自貨物在展覽場所啟運時終止。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輸保險華碩集團附加條款 |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第一產物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2009

因意外事故（如火災、爆炸、船舶沉沒，運送工具翻覆等）所致

1. 保險標之物之實質毀損滅失。
2. 共同海損分攤。
3. 雙方過失碰撞責任。
4. 續運費。
5. 損害防阻費用。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

-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 2 被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量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
- 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
- 4 被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
- 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2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
- 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 7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 8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
- 9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所完成，且於裝貨於已知不適載。
- 10 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
- 11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
- 12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抗交戰國武力之敵對行為。
- 13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上述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
- 14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戰爭武器。
- 15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
- 16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者。
- 17 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
- 18 任何人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行為所致者。

第一產物Institute Cargo Clauses (B) 2009

1 火災或爆炸。2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沉沒或傾覆。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
4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或觸撞。5 在避難港之卸貨。
6 地震火山爆發或雷閃。7 共同海損的犧牲。
8 投棄或波浪掃落。9 海水湖水或河水之侵入船舶駁船封閉式運輸工具貨櫃貨箱或儲貨處所。10 任何一件貨物於裝卸船舶或駁船時落海或掉落之整件滅失。11 共同海損分攤。12 雙方過失碰撞責任。13 續運費。14 損害防阻費用。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2 被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量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4 被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2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7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8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9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所完成，且於裝貨於已知不適載。
10 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11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12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抗交戰國武力之敵對行為。13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上述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14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戰爭武器。15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16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者。17 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18 任何內國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所引起者。

1 火災或爆炸。2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3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4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或觸撞。5 在避難港之卸貨。6 共同海損的犧牲。7 投棄。8 共同海損分攤。9 雙方過失碰撞責任。10 續運費用。11 損害防阻費用。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2 被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量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3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4 被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5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2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6 當被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7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8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9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運載被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職員所完成，且於裝貨於已知不適載。

10 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被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11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12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抗交戰國武力之敵對行為。13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上述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14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戰爭武器。15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16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者。17 任何代表人或有關組織因採取以武力或暴力方式，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之任何政府組織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

第一產物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2009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2 因前述1.1 承保之危險引起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押，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戰爭武器。4 共同海損的分攤

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導致之損害或費用。2 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失重、失量或正常的耗損。3 保險標的物的包裝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備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的貨物承攬人）。4 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或費用。5 由於遲延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之費用則不在此限）6 當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所賠者。7 任何由於航程或冒險之放棄或中止所引起之索賠。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9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保險標的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10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裝載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不適載11 上述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12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

| | | |
|---|---|--|
| <p>第一產物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 2009</p> | <p>1 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2 起因於任何個人或組織以武力或暴力方式代表、聯繫、實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者，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任何政府組織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3 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之任何人行為所致者。4 共同海損的分攤</p> | <p>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害或費用。2 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失重、失量或正常的耗損。3 保險標的物的包裝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備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員工並不包括獨立的貨物承攬人）。4 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或費用。5 由於遲延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依上述第2 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之費用則不在此限）6 當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船舶上時，或依正常業務程序，被保險人知道或應知道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船人或船舶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所賠者。7 任何由於航程或冒險之放棄或中止所引起之索賠。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物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9 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或載運船舶駁船不適宜安全運載保險標的物，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已知情者。10 貨櫃或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裝載保險標的物，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不適載11 上述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12 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保險標的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p> |
| <p>第一產物Container Demurrage Charges</p> | <p>本保單補償因保險公司之查勘人員為調查本保單所承保之損失，而要求被保險人滯留貨櫃，所衍生之滯留費用及延期退還罰款。該補償期間由保險公司指示被保險人不得還櫃之日起算，至被保險人被指示還櫃之日為止。</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Cargo Isps Endorsement</p> | <p>保險標的物裝載於未依據一九七四年所修訂之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所規定必要之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認證(ISPS)規定，應取得國際船舶安全管理標準之船舶；且前述情形於保險標的物裝載之時，被保險人已知情者或於一般商業交易應警覺該船舶未具有前述認證時，對於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毀損、滅失與費用，本保險不負賠償責任。</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Exhibition Endorsement</p> | <p>擴大承保經雙方約定地點的展覽風險。</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 Cargo ISM Forwarding Charges Clause | <p>本保險於保單限額內，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因素所造成的損失，按承保比例補償</p> <p>a. 該船舶未依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規定認證，或</p> <p>b. 其船東或營運人未持有依該章程簽發之有效符合證書導致自被扣押船舶卸下或被迫運往其他非指定之港口或處所致航程被迫終止後所發生卸貨、儲存及繼續運往本保單所載目的地或代替的目的地或依被保險人指示退運至起運地之合理額外費用。</p> <p>以上係依修正後之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要求規定。</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aramount War and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 <p>任何本保單所附貼或適用的協會條款之任何內容，若與下列條款或條件有不一致的規定者為無效之約定。</p> <p>除在取消生效前，根據協會貨物兵險或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之條件，保險已生效者外，本保險單承保之兵險及罷工險（如相關之協會貨物兵險及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所定義者）得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任何一方取消。惟此取消僅於保險人發出取消通知或收到取消通知當日午夜零時起算滿七日方才生效。</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Bill of Lading, Etc. Clause | 本公司對於提單所記載之契約及條款並無任何偏見。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Fraudulent Bills of Lading | <p>本保單承保由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出貨商未察覺的情況下收受了偽造提單、出貨單所須承受貨物實體的損失，但不承保單獨因偽造或錯誤陳述提單所致財務損失。並承保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下運用合法提單所致貨物損害。</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Admitted Insurance-Difference in Conditions | <p>茲經同意被保險人或任何關係企業、子公司、或合作夥伴基於法律或其他因應當地法規授與權利制定當地保險契約，可依其所持有之保險利益訂立有關於不相同的承保事故、定義、條件或責任限額等。</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hortage from Containers | <p>本保單對於貨櫃內的內容物短少負賠償責任，係指賣方或供應商發票/裝箱單所載包裝數量或件數與被保險人/收貨人/代理商卸貨時的包裝數量或件數不符。</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Expediting payment of loss clause | <p>當發生理賠時，被保險人對於索賠金額低於USD XXXX 以下，須於在xx(xx)營業日提出下列相關文件或收據：</p> <p>a) 提貨單或空運提單或艙單；</p> <p>b) 商業發票；</p> <p>c) 運送人或倉庫業者；</p> <p>d) 確定損失已發生，被保險人或收貨人須影印有註記異常簽收單。</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Exhibition Trade / Fairs | <p>本保單擴大承保貨物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自有貨物、設備或裝備，或被保險人需承擔風險之承租設備，於往返或暫存展銷會場或展示會場期間，所發生之損失。</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Payment on Account | 當損失賠償已確認，僅差賠付金額多寡之認定時，保險人同意先賠付較低之賠償金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Explosion Clause | 本保險承保保險期間內之爆炸風險，但兵險及罷工暴動險條款中除外事項所致者不賠。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Fumigation Clause | 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同意協助進行追償時，賠付保險標的物因煙燻所致之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Inchmaree Clause | 本保單承保保險標的物因為船長、船員因其導航或管理、操作失誤或錯誤致鍋爐爆炸、軸承斷裂或其他機器隱藏缺陷、船體或其附屬品所致。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Interruption of Transit of Damage Goods | 茲經雙方同意，為證明確認損失或損害，由保險公司所指定之公証人監督之下貨物進行非一般正常運送應由保險公司以原合約條件暫保，不需支付額外保費或通知保險公司，包括運送的中斷或延誤等，直至貨物運抵或由原收貨人收受或出售等，但被保險人應遵守公証人意見。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ollution Exclusion Clause | 本保單不承保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的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滲漏、輻射、溢出至海水、河湖、路面或大氣中或應法令強制要求與否等所致損失、成本、責任、費用、罰款等負擔或責任。 本除外條款不適用於保險標的的實質滲漏、短少損失，前述損失依照本保單承保條件賠付賠款。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Label Clause | 在損傷影響到標籤，容器或包裝的情況下，保險人在保單條款規定下所應賠付的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nsolidation and or Repacking | 本保險承保貨物於世界各地自船舶裝載前或卸貨後於承攬運送站、出口包裝業者、卡車運送人、倉庫理貨者、供應商等理貨所進行包裝或重新包裝、固定、重新固定、裝櫃或拆櫃等期間風險，但以抵達該處所後60天內為限。 本保險依照航程終止條款之規定，於貨物送抵最終倉庫前繼續有效，若航程延誤超過前述60天期限者，得由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並加計應收保費暫保。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Brands or Trademarks Clause | 品牌或商標貨品遭受損失後之殘值應於移除品牌或商標估算且應與保險人討論並合作處理； 所有移除品牌、商標或銷毀物品、包裹之費用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本條款亦承保具商標之紙箱，但賠償責任限於重置新紙箱、運送及重新包裝之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Location Endorsement | 在本保險單有效及保險費許可的情形下，擴大承保被保險人的存貨，但不包括固定資產，地點名單必須為本公司同意並貼附於合約中。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 針對美國及歐盟所公佈之禁運國家，保險公司將不提供任何違反禁運令相關之保障。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 Possession and Control Clause</p> | <p>殘餘物處理條款 對於損失發生後，對於被保險貨物殘餘物之處置。 若保險人要出售受損貨物之殘餘物，須先將品牌名稱及標籤等物移除。</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Returned and/or Refused Shipments</p> | <p>退運及退貨航程 受貨人退運及退貨航程得由本保單依照本保單之承保條件持續暫保，直至在退運點依照被保險人之指示將貨物或商品完成退運包裝。</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Appraisal Clause</p> | <p>鑑價、仲裁條款 如果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對於損失金額之認定不一致時時，得於收到本公司之理算書後60天內提出書面申請，選定一適任公正之人於適當時地進行鑑價。首先此鑑價人應選任一適任且公平之仲裁人進行仲裁，但於仲裁後的15天內契約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得視被保險人或本公司之需求，由法院宣布此仲裁未定。該選定之鑑價人應進行損失評估。並分別陳述損失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損失金額及無法使契約雙方當事人接受仲裁結果。應以書面各選定仲裁人一人進行損失金額的裁定。被保險人及本公司應各自支付其選定鑑價人之費用並平均分攤鑑價人與仲裁人之其他費用。本條款適用於通知期限屆滿後才發生的危險</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Expediting Expense Clause</p> | <p>趕工費用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加收保費擴大承保補償被保險人因超時、夜間及假日工作及快遞運送等但不僅限於上述各項所產生之額外費用，並受下列限制， 1. 須為本保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滅失所衍生之額外費用， 且 2. 此項額外費用以每次理賠事故所累積一般費用之___%為限。 但累計修復成本及所有其他費用不得超過發生損失之保險標的物之保險價額</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Inland Transit Special Agreement</p> | <p>內陸運送特別協議 特別聲明本保單要保人應要求內陸運送人，收到被保險人之貨物後，應使用配備有防盜、防劫的車輛運輸，如有任何臨時的暫存需求，內陸承運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貨物放置在封閉建築或配有圍欄之停車場，並有24小時保全看管。本公司（保險人）不承擔任何因放置在無人看管的車輛或路邊停放所造成的竊/盜/搶劫或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所造成的損失。</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 U.S. Economic and Trade Sanction Clause | 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條款 不論任何時候，只要保險契約承保內容違背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約定，其承保內容無效。 同樣地，當任何保險契約、保險證之內容或理賠違反美國經濟及貿易制裁之約定，其承保內容同樣無效。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Loading and Unloading Clause | 裝卸貨條款 本保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裝卸貨期間風險，卸貨指自運送工具以各種方式搬運至指定處所 但不包含他處特定風險、裝機及試車時之任何風險及插電後之移動。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Nominated Adjusters Clause | 指定公証人條款 如遇有損失須公證情形，必須根據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間之相互協議，指定如下之公証人。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ayment on Account Clause | 預付條款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Fire Brigade Charges And Extinguishing Expense Clause |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所生之下列費用： 一、被保險人應分攤之消防費用。 二、耗用消防器材之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alesperson's sample | 茲經雙方同意在本保單約定的責任限額以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業務人員、維修人員及被保險人代表之銷售樣品、工具，但僅限於運送中或非運送中被保險人業務人員、修復人員及被保險人代表所擁有之銷售樣品、工具，但不包括損失發生在被保險人所擁有、承租或控制之處所。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Inland Transit Endorsement | 內陸運送保險批單 承保貨物於世界各地內陸運送過程包括卡車、箱型貨車、鐵路、快遞、航空快遞等包括接駁的運送工具。 本保單自貨物離開工廠或儲存處所或倉庫時開始，經正常運輸至運抵目的地之處所、倉庫時止，包括貨物於港口、碼頭、公車站等運送途中的暫存。 承保範圍：外來突發事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Delay Warranty | 延遲保證 約定不論是否為單一承保風險或其他風險所致，除非以文字明確約定承保於保單中，否則不須負擔起因於延遲而致市值之損失或其他毀損、滅失、費用或惡化之損失等之賠款。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aptions Clause | 標題說明 以下條款標題之提出，僅以參考為目的且不視為本保單之一部分。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Currency Clause | 貨幣條款 對於保險賠款之匯兌率，運輸之損失依裝船日及存貨則依損失當日之匯兌率計算之。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ntracts (Right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Exclusion Clause(Cargo) | 不論本保險契約或依據本保險契約所簽發之任何文件，對第三人將不具任何利益。第三人不得對本保險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本保險契約條款所簽發之任何文件主張權利。第三人針對本保險契約之任何主張，將被完全排除，其範圍包括任何依據本保險契約所衍生之其他文件。 本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及賠款受領人的應有權利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laim Preparation Clause | 理賠準備費用條款 無論如何，本保險同意下列 a.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可能產生理賠之損失發生時，儘速通知保險公司。 b. 被保險人應提供保險公司所有與損失相關資訊並協助保險公司處理理算與賠付事宜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Full Value Reporting Clause | 足額申報條款 若危險發生時，於任何一艘船、飛機、運送工具或在特定時間內任一處所之總投保金額超過本保險之責任限額時，視被保險人申報的總額並已繳付保費的情況下，本公司應負擔所有的承保損失金額，但不得超過本保險之責任限額。 但本條款不得視為可以自始選擇或增加本公司之責任限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Inspection of Records | 紀錄檢查約定 保險公司有權在承保期間之任何時間，檢查被保險人貨物運送之紀錄是否遵照保單之條款。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Optional Insuring Conditions Clause | 選擇附加承保條款 不論如何被保險人有權申報航程採用不同於本合約之承保條件但若擴大承保範圍者應由保險公司同意且加計應收保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ayment of Loss Clause | 賠款給付條款 於保險標的損失證明備齊後依約定天數須給付該項損失，但其損失證明必須經由保險公司之代理人確認無誤。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remiums Clause | 保費約定條款 本公司被授予在無論已報或未報之所有承保風險下，以約定費率收取保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pecial Policies Issuance of Certificates Clause | 保險證明書條款 授權被保險人於其授權人的同意之下，在本合約承保範圍內簽發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被保險人必須將所簽發的保險單或證明書影本送交保險人留存。 若被保險人簽發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應未陳述合約約定之自負額時，若於被保險人同意補償保險人自負額內的損失與費用時。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實際全損之全險範圍，被保險人同意全額補償保險公司保險證明書不同於合約規定所需負擔損失包括查勘理算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Subrogation Clause | <p>代位權條款 當保險人賠付任何賠款之後，保險人代位權之行使，不得對抗被保險人及其受託人</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lauses Covering Duty | <p>關稅條款 本保險承保因承保事故所致關稅與貨物稅的損失，雙方同意此增值部分為自貨物裝載於海船時必須實際負擔該項關稅時起。 本保單所載之任何限額應與該項增值部分分開適用，被保險人應盡力減輕或收回該項已付稅款或理賠金額，並同意若保險人決定將貨物讓與海關當局，得依法免關稅之繳付時，因而減少之關稅與費用，應自賠付金額中扣除之。 本保險所承保關稅、貨物稅、運費、增值的部分應於運送完成（包括本合約運送條款）時終止，但無論如何本條款並不影響本合約內提供或修改對於儲存或隨之運送的承保範圍。</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ntrol of Damaged Merchandise Clause | <p>殘餘物控制條款 無論如何，若本保單承保貨物遭遇損失，被保險人得保留對於受損害貨物的控制權力。 被保險人同意盡可能修復並出售該項貨物得由被保險人估算相關除去標籤或品牌特徵所需費用並由保險公司負擔，其殘值出售後為保險公司收入。</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Deliberate Damage - Customs Service | <p>蓄意毀損-報關 本保險承保由於報關行或其他代辦處為符合或協助海關進行檢查所致貨物損壞，不論本保單是否有扣押免責特約條款。仍以本合約之責任限額為限。</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Deliberate Damage - Pollution Hazard Clause | <p>故意毀損-污染危險條款 本保險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海上之航程時，因發生本保險所承保之保險事故，致政府當局必須採取防止或減輕污染危險或威脅措施，由於該措施而直接導致保險標的物本體之毀損滅失。</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 Difference in Conditions, Increased Value, Contingency</p> | <p>茲同意擴大承保被保險人以CIF進口、或其他類似之由賣方購買保險或已內含保險之貿易條件進行買賣之貨物(此時允許該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並適用以下條款：</p> <p>A. 條件差異 若被保險人事先申報，本保險涵蓋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所提供之保險未予承保之風險。</p> <p>B. 增值條款 若被保險人事先申報，本保險擴大承保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之保險不足額承保之部分，該部分包含共同海損、施救費用，但本保險之保險人所負擔之上述費用以不超過本保險之保險金額(扣除本保險人所應負擔之分損金額)與供應商、運送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之保險所不足之賠償金額之比例，或與超額保險之總保額之比例為限。</p> <p>C. 茲同意當被保險人以 C&F、FOB、FAS或其他類似之被保險人不須提供保險之貿易條件進行交易時，本保險僅承保賣方未付款項之保險利益，並於風險移轉至買方起生效，於賣方付款時停止。</p> <p>茲復同意上述保險不得使買方或其保險人受益，但當發生被保險人應從買方或其保險人獲償之損失，但卻無法以正常管道從該處獲償時，本保險人將預付被保險人無法從買方所得之賠款；該筆預付賠款將無息借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同意以各種方法從買方取得足額賠款並償還給本保險人。</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Duty, Taxes, etc. Clause</p> | <p>當保險人就保險標的物賠付損失而被保險人發生有關稅或營業加值稅或類似稅賦時，保險人同意補償。 但無論如何，就毀損或銷毀之保險標的物的相關退稅或類似已付費用申退，被保險人應竭盡所能辦理。</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Non-admitted Insurance - Tax Clause</p> | <p>非認可保險-稅務條款 若貨損發生於本保單承保之被保險人海外子公司，若於當地支付該項賠款非當地法令規定許可之時，雙方同意本公司支付給被保險人並加計被保險人應支付本項賠款時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但不超過理賠金額之10%。</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Replacement by Air Clause</p> | <p>空運重置條款 本條款條約定若被保險人認為有必要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物件，保險人應支付額外發生之成本，即使標的物原先並非以空運方式運送。</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Sue and Labor Clause</p> | <p>損害防阻條款 如遇有任何即將可能發生危險或已發生損失或不幸事故，被保險人或其代理商、僱佣分派人員應進行合理且必要的行動對抗於前述事件或救援保險標的物降低損失，致使降低本保險負擔者，其費用依其投保金額對於全部保險價值的比例由保險公司負擔。但前述救援、保存保險標的物的行為不視為委付的接受或放棄。</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 Shipping Expense Clause | 運輸費用條款 由於超出被保險人可控制外之情形，而導致保險標之物無法送達預期之目的地，本保險亦須賠付被保險人因前述情形隨之產生任何額外運輸之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hore Clause | 岸邊條款 本保單承保貨物於於運送或其他陸上運送時導因或可合理歸因於火、煙燻、閃電、地震、火災爆發、颱風/颶風、熱帶氣旋、暴風、山崩、洪水、淹水、灑水器滲漏、碰撞、傾覆、翻倒、交通工具出軌或其他陸上交通工具、航空器損害、物體掉落、交通工具損害、碼頭或橋樑塌陷之意外事故、地下電纜或其他結構的損失並且不受比例分賠的限制，無論本保單承保範圍是否僅限為單獨海損與否。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Released Bill of Lading Clause | 提單條款 本保險單承保不損害於本保單權益之正常提單放貨或具責任限制提單或運送單據的貨物運送。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72 Hours Clause | 72小時條款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財物因 72小時內所發生洪水、颱風、暴風、水漬、地震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視為同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Right of First Refusal | 優先購買權 若遇有本保單所承保的貨損，其殘餘物出售時，被保險人得優先以合理價格收購。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ancellation Clause | 註銷條款 說明保單註銷的時機及要求。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F.O.B., F.A.S., C&F Sales | 本保險延伸包括出售FOB, FAS, 成本加運費或類似的條件，被保險人沒有義務提供海上保險。 本條款將視其條款及條件，一直持續到貨物裝上或停止於海上的船舶，直至被保險人的利益終止，視何者先發生。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Other Insurance | 其他保險 主要說明運送人及其他受託人對本保險之效力，以及當有其他保險同時存在時，對於賠款之攤賠方式。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tockthruput Endorsement | 一貫保險批單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 2009</p> | <p>承保危險 除下列第3、4 及5條除外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一切減失或毀損之危險。</p> <p>施救費用 2、本保險承保施救費用，而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以下第3、4 及5條除外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p> | <p>除外不保</p> <p>3、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害或費用：</p> <p>3.1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p> <p>3.2 保險標的物之正常的滲漏、失重、失量或正常的耗損。</p> <p>3.3 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置不當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此種包裝或配置已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於保險開始生效前已完成，且堪能承受正常運輸過程中之意外事故（本款所謂的包裝，包括貨櫃內貨物積載，且前述員工並不包括獨立承攬人）。</p> <p>3.4 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p> <p>3.5 貨櫃或航空運輸工具的不適安全裝載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損害或費用，而此裝載係發生於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員工所完成，且於裝貨時已知其不適載。此除外規定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p> <p>3.6 由於延遲所致的損害或費用，即使該延遲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亦同。</p> <p>3.7 當保險標的物裝載於航空器上時，被保險人已知或依正常業務程序應知道航空器所有人、經理人、租用人或營運人之破產或債務積欠將會妨礙正常航行者，由於該項破產或債務積欠所致之損害或費用。本款不適用於該保險契約已經轉讓給已買入或已同意買入這批保險標的物善意受讓之索賠者。</p> <p>3.8 任何使用原子反應裝置或核子分裂及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之武器等直接或間接所致或引起的損害或費用。</p> <p>4、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所致的損害或費用：</p> <p>4.1 因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之內爭或任何由於交戰國或對抗交戰國武力敵對行為。</p> <p>4.2 因捕獲、扣押、拘捕、禁制或扣押（海上劫掠除外），及因上述危險或任何上述危險威脅企圖之結果。</p> <p>4.3 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戰爭武器。</p> <p>5、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害或費用：</p> <p>5.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p> <p>5.2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結果引起者。</p> <p>5.3 起因於任何個人或組織以武力或暴力方式代表、連繫、實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者，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任何政府組織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p> |
|--|--|--|

| | | |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Clauses (Air Cargo) 2009</p> | <p>承保危險 除了除外不保項目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滅失或毀損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因前述承保之危險引起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遺棄之水電、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戰爭武器。施救費用。 本保險承保之施救費用，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下列第三條除外不保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Air Cargo) 2009</p> | <p>承保危險 除了除外不保項目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滅失或毀損 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等人員所致者。起因於任何個人或組織以武力或暴力方式代表、聯繫、實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者，藉以直接推翻或影響任何政府組織不論其是否合法成立。 因政治、意識形態或宗教動機之任何人行為所致者。 施救費用 本保險承保之施救費用，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下列第三條除外不保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Clauses (Sending by Post) 2009</p> | <p>承保危險 除了除外不保之規定以外，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滅失或毀損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因前述承保之危險引起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遺棄之水電、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戰爭武器。施救費用 本保險承保之施救費用，其發生係為了避免或有關避免除下列第三條除外不保條款之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 共同海損</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Termination of Transit Clause (Terrorism) 2009</p> | <p>運送終止條款(恐怖主義) 2009 本條款為至高無上並應凌駕本保險中之任何相反敘述。</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Warehouse, Forwarding Charges</p> | <p>倉儲、轉運費用 無論本保單有任何特別約定，本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卸貨、倉儲、轉運費用及特別費用或其他費用或特殊費用，當發生時也包括任何因轉運所引起的任何部分損失及損失、損害或費用可合理歸因於在非本保單承保範圍內之港邊卸貨，也支付認何轉運或卸貨時所產生的任何包裝、單件之保險價值。</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 Financial Statement Agreement Clause | 財務報表協定 保險人同意支付任何承保事故引起被保險人財報或財務文件上所列屬於被保險人所有承保貨物損失或損害但以實質存放於保單上所載之海外存放處所者為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Extra Charges | 額外費用 對於保險標的因本保險承保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本公司對於其必要之相關費用，如快遞費用、加班費用，將予以補償， 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 授權簽發保險證明書 保險人授權被保險人可自行簽署並簽發貨物運送保險或其他本合約所承保之特定承保項目之保險證，但保險證之內容須與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間所簽訂之保險合約內容一致。 當被保險人所簽發之保險證內容不同於保險合約之內容而致保險人受有損失，被保險人必須補償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Letter of Credit Clause | 信用狀條款 無論如何，本契約同意任何須簽發之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應遵照信用狀及銷售契約之相關規定，但若其信用狀或銷售契約所須承保範圍較原契約規定較為廣者，應加繳應付保費。 並同意無論任何依照前述要求簽發之保險證明書或保險單，被保險人仍繼續享有本契約之所有保障。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alvage Clause | 救助條款 任何救助的品牌商品或貨物，由被保險人自己或由被保險人以信託或委託持有出售但尚未交付， 在沒有被保險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銷售。 在殘餘物銷售前，必須確保品牌標籤都須移除，且這個移除費用必須由保險人負責。 如果救助之商品的牌、標籤或名稱已被清除。應以移除商標後之價值來認定。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Location and Processing Endorsement-1 | 處所與製程批單 1. 茲經同意並加收保費，本合約以不抵觸本批單所載之承保條件擴大承保本合約所載處所清單中被保險人之存貨，但不包括固定資產。 2. 保險人僅於本批單所載之責任限額內負賠償之責。 3. 被保險人應保存承保處所中保險標的物之精確資料，且應提供給本公司相關人員瀏覽。 4. 本保險對於加工處理中的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之責，但對於僅單獨因加工處理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5. 若遇有本保險承保損失發生，本公司應負賠償金額之計算以本貨物水險合約之評價條款規定辦理。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 Stockthruput Endorsement-1</p> | <p>一貫保險批單 茲經同意並加收保費，本合約以不抵觸本批單所載之承保條件擴大承保本合約所載處所清單中被保險人之存貨，但不包括固定資產。 保險人僅於本批單14條所載之責任限額內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應保存承保處所中保險標之物之精確資料，且應提供給本公司相關人員瀏覽。 本保險對於加工處理中的保險標之物仍負賠償之責，但對於僅單獨因加工處理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若遇有本保險承保損失發生，本公司應負賠償金額之計算以本貨物水險合約之評價條款規定辦理。</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Used &/or Second Hand Goods and Equipment Clause</p> | <p>舊品/二手機器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舊品、舊機器設備之承保條件適用空運C條款和/或海運C條款，附加波浪掃落、偷竊、短少、未送達、上下卸貨及吊運風險，或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但此損失需有運送人或其他相關人所提供之書面證明。當被保險標之物之任何部分，因保單承保事故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補償金額將不超過該受損部分之重置或修理費用，乘上保險金額與新機器價值(生效日當天被保險標之物之新品價值)之比例，加上因此發生之運費與再裝置費用為限。(除非事先有加保，否則不包括關稅)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小三通暨快遞運送理賠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約定，如貨物運送方式為兩岸小三通或快遞運輸時，當發生意外事故申請理賠，除一般理賠程序外，被保險人必須提供下述文件： 一、相關運送人開立之事故證明，惟若有其他第三方之合理且明顯之書面證據，足堪證明保險標之物確係於運輸途中受損者，不在此限； 二、若遇貨物遺失、失竊、搶劫、短少或未送達等事故時，被保險人/求償人須檢附事故證明、進口貨物報關單與完稅證明(或可證明貨物係合法進口之文件)，並向當地警方報案之相關證明文件。</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Accumulation Clause (Double)</p> | <p>對於運輸途中，由於運輸中斷，或其他環境因素而非被保險人所 能控制所致保險標之之累計金額超出本保單所規定之限額時，被 保險人於知悉時需盡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超出限額</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 50/50 Clause (EAR/Marine Cargo) | 保險標的物運抵最終目的地後安裝時，發現保險標的物已遭受毀損或滅失，同時向運輸險及安裝工程險提出索賠，然因投保之海空運保險已經終止，於經過適當之調查後，仍無法確定毀損或滅失之事故原因係於運輸終止前或其後發生，茲約定保險公司需由運輸險及安裝工程險各以理算金額之百分五十賠償。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Insurance Clause | 本保險單各共保公司，各保險人各自依其共保比例負擔賠償責任，不需要負擔其他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保費各自收取，賠款亦各自賠付。 共保公司指定第一產物保險公司（這裡稱為主辦公司公司）全權處理本保險單的所有事項。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代表上述共保公司，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調整和結算，共保公司應當遵循主辦公司的決定。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ntainer Clause | 茲經雙方同意且認同，承保標的物裝載於貨櫃中，其貨物適合裝載於貨櫃中運送且具適航性，並同意賠付短少之損失（係指裝載時的包裝數量或記載於同一託運人、或供應商之發票、或裝箱清單上之數量）。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Returned Shipment Clause | 當承保標的物因被保險人或其他受貨人拒絕接受或需被收回，而該貨物因此一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完成運送，其風險仍屬於被保險人時，本預約保單同意以協會貨物保險（C）條款，附加波浪捲落及竊盜、未能送達險承保該貨物之退運航程，直至其被售出或完成其他處置方式為止。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ayment of Claim Clause | 如果發生損失，賠款將給付給被保險人或保單持有人。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st of Compiling Records and Claim Reparation Clause | 除非有任何與本保單有相反之意思表示，本保單擴大承保合理且必須之原料及勞動成本，並以合約中所載被保險人同意投保之責任限額為限，且根據本保單條款及條件之要求，提供生產中及認證任何的記錄、訊息、證據或其他類似之證明予保險人，以作為理賠之根據。每一事故及年總額之責任限額為約定之金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Infidelity Clause | 不承保被保險人及其員工、代理人之不誠實行為，不論是否發生於一般工作時間。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air and Set Clause | 部分損失之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部分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做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套或該部分視為全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Airfreight Replacement / Charges Clause | 空運重置費用條款 針對本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滅失，依買賣合約必須立即更換時，保險人同意負擔以重置價格之基礎上合理之空運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Contingency Insurance, Unpaid Vendor | 或有利益保險買方不履行條款 茲經同意在C&F, FOB, FAS或其他類似貿易條件下被保險人不須安排保險之銷售貨物運送，本保險僅承保被保險人遭遇買賣合約的買方不履行交易時的利益損失，自本批貨物於貿易條件下屬於買方時開始直至交付貨款止，但任何屬於本保單承保通常航程時不在此條款之規範內。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Hand Carried Goods Clause | 手提貨物條款 本保險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或其來自世界各地任何處所之員工所攜帶前往至世界各地任何處所之手提貨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Hoisting Risk Clause | 吊運條款 承保所有因外來因素所致實體損失，承保保險標的物因執行吊運作業所產生損失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員工或次承保商或受委託保管本項財產之個人的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承保財產被吊運及直至運抵被保險處所之最終樓層。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Machinery Clause-1 | 機器條款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機器若包括數個可分別出售或使用部分時，遇有承保機器的部份損失時，僅對於其損壞部分按保額比例負擔賠償責任或得選擇賠償其成本與費用包括人工與承攬運送或重置或修理損壞部分，但賠償以整台機器之保險金額為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urrency Price Clause(NTD) | 貨幣價格條款（新台幣） 本保單支付的保險費和損失應以新台幣進行，如果適用。在損失發生的情況下，匯率的結算將基於“開航日”以適用運送風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Excluding Ex-gratia and without Prejudice settlement | 優惠及無偏見結算除外 該要保人無權同意或解決任何索賠或其中部分在一個“優惠”或“無偏見”的基礎上或任何類似的基礎。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rejection Cost Clause | 抑制成本條款 擴大承保額外的成本和開支，因被保險標的物非預期的目的而為被保險人所拒絕接受，並造成間接的損失。可依據本條款獲得補償但必須是跟隨被保險事故所發生，否則後果自負。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acking Clause | 包裝條款 無論如何，本保險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所作的包裝或準備為有效的或適當地足以保護保險標的物抵擋外來損害，並同意放棄對於被保險人或承包商，當被保險人放棄對前述承包商求償時之代位求償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weat & Heating Clause | 汗濕熱損條款 承保在運輸過程中因溫度的突然變化或裝載運具之通風設備遭損而產生汗濕之情況。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 Container Damage Clause</p> | <p>貨櫃損害條款 本保險包括有關船東或其他人提供貨櫃或鐵路車廂給被保險人，而由被保險人依法對貨櫃或鐵路車廂的實際毀損或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僅限於貨櫃或鐵路車廂於裝運地移交給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直到於目的地之國家返還給貨櫃所有人止之此段運輸期間。 保險人於本合約期間內，除保單保險限額外，在本條款下之每一索賠及累積賠償限額不超過（約定金額）為限。</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Testing, Sorting and Segregation Clause</p> | <p>測試、分類及隔離條款 當貨物發生毀損滅失而須進行測試、分類及隔離時，保險人同意支付前述合理的費用、公證費及額外倉儲及轉運至最終目的地之運費。 上述航程大於本保單承保航程時，本保單同意擴大承保之。</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公權力介入損失分擔附加條款</p> |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受損保險標的物原應有殘值，因政府公權力介入除退運以外，使得受損保險標的物喪失或減少殘值，被保險人應分擔25%的殘值差異損失，保險公司得以損害賠償75%的殘值損失。</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裝載公證附加條款</p> | <p>茲經特別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標的物裝船時，於啟運港指定公證人進行裝貨公證，且應自行負擔公證費用。公證項目應包含船艙內標的物之含水量、黃麴毒素與酸價等採樣數值，樣本應隨船檢附，並敘明裝貨過程之天候(天氣、氣溫、溼度)狀況。</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裝載公證附加條款-1</p> | <p>茲經特別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保險標的物裝船時，於啟運港指定公證人進行裝貨公證，且應自行負擔公證費用。公證項目應包含船艙內標的物之含水量、黃麴毒素等採樣數值，樣本應隨船檢附。</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 Stock Throughput Policy | 第一產物一貫保險制式保險單 |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各項損失或費用：(一) 得歸責於被保險人的故意過失引起的損害或費用。(二) 被保險標之物之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量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三) 被保險標的物的不良或不當包裝或配製引起的損害或費用。(本條款所謂的包裝，包括在貨櫃或貨箱裝載內之裝置，但以此種裝置於本保險開始前或由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完成者為限)(四) 被保險標之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五) 主因為延遲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包括由承保之危險引起的延遲在內。(依第2條共同海損條款可予賠付的費用則不在此限)(六) 由於船舶之船主、經理人、租船人或營運人的破產或債務積欠引起的損害或費用。(七)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或其類似武器，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損害或費用。(八) 不適航及不適運不保條款。1. 本保險不承保因載運船舶或駁船的不適航，及因載運船舶駁船運輸工具貨櫃或貨箱的不適安全運送原因，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損害或費用，而此種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於被保險標之物裝載之時為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已知情者。2. 除為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已知情的不適航或不適運原因外，保險人放棄任何違反載運船舶應具備適航能力及適運條件運送被保險標之物至目的地的默示保證規定。 |
| 第一產物 Frozen (Reefer) Cargo Clause | 冷凍冷藏貨物條款 因溫度變化造成貨物之毀損滅失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之內(，除非係因連續24小時以上之機械故障所致)。不論保單有無任何相反規定，本保險約定承保貨物於運抵最終卸貨港(機場)完成卸載5日後，保險效力即中止。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Location Reporting Procedure | 倉庫自動承保條款 本保單自動承保客戶90天內申報之新暫存倉庫之風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arrier Insolvency Clause | 運送人破產條款 本保單擴大承保運送人破產之風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大聯大集團條款 | 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及其關係企業所安排水險保單約定，保險應享利益，不因承保條件有差異而受影響。 |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 |
| 第一產物 CO-Insurance Agreement | 規範參與共保的共保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Attachment and Termination of Risk | 本保險自保險標之物成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危險時生效，並於通常運輸過程或儲存(包含被保險人之商店、展場、整裝、拆卸廠或組裝廠)繼續有效，以迄運抵最終目的地或被保險人應負擔之危險或利益停止時終止。包括海關規定的風險，以及按慣例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轉運，船隻和駁船風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Unnamed Location Clause | 本保單承保未列名處所，每一處所保額：依約定金額(或其等值貨幣)，任何時間的每一個地點，不包括任何製造處所/工廠，但包含修理中心。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Special Clause | 茲經同意倘若被保險人在銷售合約、銷售訂單或任何與第三方簽訂之文件明示表示被保險人應負擔安排貨物運輸保險。在此情況下且為了商業考量，雖商業發票所列之兩造雙方，與本保險所列之被保險人無關，保險人同意補償被保險人或第三方因毀損或滅失所致之權利、利益受損，但受限於下列規範： - 被保險人需實際申報所有被保險人與第三方買賣交易之營業額，以計算應付之保險費。 - 若有理賠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備妥被保險人與第三方之買賣文件，以證明金額、數量及保險標的物之名稱。 | 同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 |
| 第一產物 Terms of Sale Clause | 本保險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論在任何銷售條件下，於買方提領或應買方要求送抵買方處所之前，且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負保管責任時。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ronavirus Exclusion | 本保險不承保冠狀病毒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的任何突變或變異及以上疾病而生之任何恐懼或威脅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支出。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因傳染病引起或可歸因於傳染病或與傳染病有關，或與有關於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不論是實際的或察覺到的)，不論是同時還是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所造成或導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索賠、支出、成本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and Sub-limited Writeback |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因傳染病引起或可歸因於傳染病或與傳染病有關，或與有關於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不論是實際的或察覺到的)，不論是同時還是以其他任何順序造成的其他原因或事件，所造成或導致之任何毀損滅失、責任、索賠、支出、成本或費用。 然而，在貨物運輸險中，為完成一海上運送航程而單獨發生之合理且適當的費用，將不適用本條款之上述規定。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ubrogation / Waiver Clause | 保險人於賠付被保險人後，於賠付金額範圍之內，代位取得被保險人之求償權。在損失發生前任何被保險人放棄對被保險標的物之責任的約定，不影響自本保單之可享有之權益。保險人放棄對於被保險人之子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等之代位求償權。 保險人因賠付被保險人之損失所取得之權利，被保險人需行一切必要之行為來保全此權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amples Clause | 本保單之被保險標的物亦包含樣品，其每一運輸工具或每一處所之責任限額適用USD_____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Removal of Debris Clause | 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事故致被保險標的物受損，為清除或處理殘餘物所生之費用。 但為避免或減輕污染責任或將被保險標的物自載運工具卸下來所生之費用除外。 上述保險人之責任以受損被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的____%為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Mechanical and/or Electrical Derangement Clause | 除非為承保事故所引起者，否則不承保機械及電子辨識錯誤所造成的損失—適用機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ancellation Clause-1 | 所有附加條款中與兵險有關之條款皆可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取消，但須在一定時間前通知。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Automatic Cover Clause(Import) | 本保險合約自動承保由被保險人製造或委託給被保險人的所有進口貨物和/或發運的認可貨物，但不包括以CIF條款或其他條款（包括海上保險）購買和/或發運的貨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Automatic Cover Clause(Export) | 本保險合約自動承保所有出口貨物和/或被保險人批准的貨物的發運，但以CFR條款或其他條款（不包括海上保險）出售的貨物和/或發運則受到賣方利益保險條款的約束。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oncealed Damage/Delay In Opening | 若於運抵目的地後延遲開箱發現貨物損失，若其損失可合理歸因於航程運送期間本保單所承保事故所致者，本保單承保延誤開箱期間，但以運抵目的地後 XX 天(依約定)為限。 若貨物運抵時，外包裝已有明顯損壞，應立即開箱檢查損失狀況。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 本保險自貨物離開倉庫或保單上所載儲存處所時開始生效，所載的正常運送開始並持續直至 (i) 貨物運抵受貨人或其他保單上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 (ii) 貨物運抵任何於運抵保單上所載目的地前之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為被保險人所使用。 或 (i) 非正常運輸途中之暫存 (ii) 用於配送或分配 (iii) 或自海船或飛機上卸載完成後60 天或(空運30 天)。 任何因延遲超過上述第三項範圍發生於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情況，被保險人儘速通知保險人 暫保至多30 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Goods Purchased by the Assured on "CIF" or Similar Terms | 貨物以CIF或類似條件購得，當供應商無法提供有效的保險或保險已終止或相較於所提供的保障有過多限制，該批貨物得按一般承保條件由本保險承保。 但在上述情形下，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對於供應商或其保險人或第三人之代位求償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aramount Warranties | 以下保證是至高無上的，不得被本文包含的任何其他規定或在其上加蓋戳記或認可的任何其他條款修改或取代，除非此類其他條款專門提及這些保證所排除的風險，並明確承擔所述風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Notice of Loss Clause | 除非保單有相反之指示，在被保險人或貨主得知發生損失或相關費用之後，被保險人應儘速向下列單位 通報，若事發地或附近有經紀人（再傳達予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之代理行，則向其通報，若事發附近 無前述單位則向指定之公證人通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Non-Containerized Shipments | 非貨櫃運送時並裝載在甲板上的貨物適用貨物運輸險條款 (C) CL. 254和條件，並包括從本保險開始生效的投棄及海浪掃落的風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artial Loss | 當本保單承保事故所致損害，該項損失依慣例可得明確區分損失部份或拆分及出售或估算部分損失時，視為部分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ervice of Suit | 茲經雙方約定並同意本海上貨物運輸保險單必須遵照台灣之審判、法律及慣例。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Willful Misconduct Clause | 儘管本保單或本保險準據法及慣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保險不得將可歸責於任何人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減失排除不保，只要被保險人之董事或員工或任何可視為被保險人分身者未參與該不法。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pecial Clause for Re-Packing Expenses | 無論本保單是否有任何相反之約定，茲經瞭解並同意，若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致包裝毀損，針對重新包裝受損保險標的之成本及/或費用，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Testing, Sorting and Segregation Clause-1 | 如果保險標的物之標識和/或包裝標的有外部損壞跡象，本公司就貨物卸貨、測試、分類和隔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證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無論是否有任何實際發現損壞。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eals Intact Clause | 封鉛完好條款 保險公司同意賠償拖運與貨櫃內的數量/或重量不符，只要出示裝載單、託運單文件，即使貨櫃封條完整，保險人仍需賠付數量不符之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eller's Interest in Respect of Shipments Sold by the Assured on "FOB", | 賣方利益條款適用於FOB、C&F或類似銷售條件下，關於被保險人出售貨物運送航程。 本保險亦承保於FOB、C&F或類似銷售條件之賣方或有利益並承保至買方支付貨款為止。 本保險理賠僅限於當買方不願意支付其遺失或受損貨物之貨款時，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並於支付賠款後取得被保險人對於買方為第三人之代為求償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General Average Clause | 本保險依據租船契約理算或確定金額及/或準據法及慣例 (若無租船契約則依據國外理算書或依約克安特衛普規則)，承保為避免及有關避免任何非本保險除外原因損失所產生之共同海損及救助費用。 為計算共同海損分攤與救助費用補償之理賠，保險標的應視為以全額分攤價值投保。 依據共同海損保證金收據補償共同海損保證金。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BUR Exclusion Clause | 不包括因當前的俄烏衝突和/或此類衝突的任何擴大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在烏克蘭、俄羅斯、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和盧甘斯克地區和/或其他被佔領土和白俄羅斯。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ubcontractor Premises Clause | 本保單擴大承保被保險貨物置放於被保險人之承保商之倉庫或處所期間之風險。本約定並非 更改或增加保險人在本保單所負之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General Provision Clause | 協會海上保險一般條款(貨物運輸)第269條 日期 1.10.82. 以下條款共同適用於本契約 英國法律及慣例條款 本保險契約悉以當地法律及慣例為依據。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First Loss Clause | 在每一航程或每一儲存之曝險金額超過約定之責任限額，且實際價值在扣押、損失、到達或理賠前未向保險人通知並受認可者，則依照本保單之限額以實損實賠基礎賠付之。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pecial Clause for Mysterious Loss Cover | 承保不明原因損失條款 本公司同意承保於貨物卸貨時受有不明原因之短少或未送達且外箱需完好或貨櫃卸貨時貨櫃及封條完好且無任何異狀。 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此損失應負賠償之責，除非本公司可證明此未送達或短少為保險生效前已發生，或託運人故意或重大疏忽所致，本公司自可以免責。此損失以出口商所提供之商業發票及包裝單或提單上之數量與實際卸貨後之數量差額為依據。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lause for Tools Insurance | 本合約工具定義係指維修設備、工具、器具、備用零件及更換零件。合約承保因竊盜所致之損失，標的物無人看管時，本合約所指工具必須放置已上鎖且具警報功能地方、或置於車輛上由木箱、金屬板或其他堅固的材質等具覆蓋性。 除另有規定，其保險價值為標的物損失時的市場價值。市場價值為重置成本扣除折舊。 保險價值應為被保險貨物的總市值。 標的物毀損滅失已達無法修復狀況，保險公司仍需依照上述賠償。 被保險人須提供標的物明細(包含損失及未損失)、損失前價值及損失金額，以及所需資訊及文件提供保險人以利評估保險人的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Employees' Household Goods and Personal Effects Clause | 員工家庭物品及個人行李條款 1. 自同意時起及收取應收保費，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員工家庭物品及員工行李如下所述。 2. 茲經同意被保險人應記載本批單所承保之所有航程，必須於起運前提供完整之財產目錄。 3. 附加及承保期間- 本保險自運送人開始為進行航程起運之行李包裝，於正常運送繼續有效直至貨物運抵最終目的地。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24 Hours Breakdown Clause | (僅適用於冷凍(冷藏)貨物條款) 不包括因溫度變化造成的保險標的物的損失或損壞。 儘管保單有任何相反規定,本保險在被保險貨物在最終卸貨港(機場)從海外船舶(飛機)側卸完後5天后終止。 不包括因溫度變化引起的保險標的的滅失或損壞,除非是由於製冷機故障導致其停機至少連續 24小時。 儘管保單有任何相反規定,本保險在被保險貨物在最終卸貨港(機場)從海外船舶(飛機)側卸完後 5 天后終止。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Exclusion Clause | 本條款具有最高之效力,本保險內與之抵觸之任何規定皆無效。 1.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1.1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1.2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危害或污染物質 1.3任何使用原子核子分裂,融合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rocess Clause | 當保險標的物處於任何過程中時,本保險仍然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保僅由該過程引起或由此產生的損失或損害。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Goods Left Loaded at Assured's Premises Clause | 根據有關車輛安全、上鎖或過夜停車的任何保單條件或排除條款的規定,本保單涵蓋裝貨完成後或卸貨前在場所過夜或週末放置的標的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Special Refrigeration Clause | 儘管協會貨物條款(A)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保險特別承保因任何原因引起的任何溫度變化而導致的所有損失或損壞。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的利益在風險開始時處於良好狀態。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rofit Sharing Clause | 當保險合約年度結算有核保利潤時,依雙方事先約定一定比例之核保利潤,由被保險人分享。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Nuclear Energy Risks Exclusion Clause | 本保險將核能所致之賠償責任除外不保。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Hoisting Risks Clause(C) | 本條款承保因執行吊運作業時導致保險標的物全損之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Clause | 本附加條款對於特定事故直接或間接所產生,或與該等事故直接或間接相關連之任何滅失、損害、責任或費用,均予以除外不保。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rofit Commission Endorsement | 當保險合約年度結算有核保利潤時,依雙方事先約定一定比例之核保利潤,由被保險人分享。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Five Powers War Clause | 如果承保人提供戰爭險,則本(再)保險不包括由下列國家之間爆發戰爭(無論是否宣戰)因此產生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英國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俄羅斯聯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 RUB Exclusion</p> | <p>一、不包括由當前俄羅斯-烏克蘭衝突和/或此類衝突的任何擴大直接造成或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如果上述衝突被視為造成此類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的直接原因，則該等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也被排除在外。</p> <p>二、不包括往返於烏克蘭、俄羅斯和白俄羅斯境內的所有運輸和存儲。 任何往返於這些國家/地區的貨物均須在附加風險之前由再保險公司申報和批准（不適用於發往歐洲的鐵路運輸）。</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Goods Purchased by the Assured on “FOB”, “C&F” or Similar Term</p> | <p>茲同意貨物的風險由保險人承擔，對被保險人的責任從貨物離開供應商的工廠、倉庫、商店或工廠時開始，如同銷售合同是“供應商的場所前”一樣，儘管貨物和/或權益可能是按照“FOB”、“C&F”或類似條件。</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Open-Top and or Flat Container Shipments Clause</p> | <p>雙方理解並同意，裝載於開頂集裝箱和/或平板集裝箱上的被保險貨物按相同條件承保。</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Voyage Clause</p> | <p>本保單之承保效力自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貨物開始負擔風險時起開始生效，並於正常運輸途中、儲存期間、加工期間或製作期間繼續有效，至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貨物無保險利益或被保險貨物運抵最終目的地時終止，上述二種終止情形，以其先發生者為準。 包含上下卸貨、搬運、吊運之風險。 本保單亦承保被保險貨物於參展、博覽會或其他類似展示會時之風險。</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商品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

| | | |
|----------------------------|---|--|
| | <p>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p> | <p>(一)本保險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1.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3.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4.由於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定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6.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7.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二).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原因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1.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所生之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2.任何核子設施、反應器或其他核子裝置或其核組件之輻射、有毒、爆炸或其他為害或污染物質。3.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內陸運輸條款(A)</p> | <p>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p> |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一)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二)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三)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四)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五)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六)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七)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八)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九)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內陸運輸條款(C)</p> | <p>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一)火災、閃電或爆炸。(二)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三)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路發生傾坍。</p> | <p>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一)雨、雪、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二)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三)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四)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五)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六)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七)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八)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九)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十)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十一)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p> |

| | | |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內陸運輸條款(C) (含竊盜 偷竊 未送達附加條款) |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責任：(一)火災、閃電或爆炸。(二)運輸工具之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三)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坍。(四)加保竊盜、偷竊、未送達部分。 |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一)雨、雪、冰雹、颶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二)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三)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四)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量之正常減少或自然耗損。(五)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六)由於被保險人對貨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七)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八)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九)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務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十)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十一)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 適用有共保保險存在。(本公司僅個別按本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冷凍貨物除外附加條款 | 任何溫度變化產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承保範圍，除非冷凍機器連續斷電達24小時。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冷藏貨物附加條款 | 任何溫度變化不在承保範圍，除非冷藏機器連續24小時斷電所致毀損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協會兵險註銷附加條款(貨物) | 除在註銷生效前，根據協會兵險條款之條件，保險已生效者外，本合約承保之兵險(如相關之協會兵險條款所定義者)得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任何一方註銷。惟此註銷僅於保險人發出註銷通知或收到註銷通知當日午夜零時起算滿七日方才生效或48小時開始。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協會電腦駭客攻擊除外附加條款 |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延伸附加條款 | 被保險人無法控制延遲、被迫卸載、重新裝船或轉船，由於船東行使運送契約授與自由運輸權而引起危險變更，不得視為擴大承保延遲固有瑕疵等所引起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雨水淡水附加條款 | 承保因雨水、淡水險所致毀損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保證新品附加條款 | 限制保險標的物及運輸工具之裝載。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重要事項特約條款 | 發生貨損時，有求償權利之當事人應注意事項及貨損索賠時，求償人須準備之文件。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重置附加條款(適用機器) | 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分之重置或修理費用，加運費及安裝費用但不包含關稅，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運送終止附加條款 | 本保險承保於正常運輸途中，由恐怖份子或任何人基於政治動機採取行動而造成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航空附加條款(適用C條款) | 不保毀損破裂，除非符合列舉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偷竊及未送達附加條款 |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標的物因偷竊或因整件不能送達之毀損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 因承保危險事故引起之損害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以換新標籤及重貼所需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車不得無人看管特約條款 | 運輸工具在運送期間須有人看管。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到提貨特約條款 | 限制貨到達目的地幾天內須提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到無損失特約條款 | 保證貨到無損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惡意損害附加條款 | 承保因惡意行為或惡意破壞引起毀損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郵包附加條款(適用C條款) | 地址不正確、模糊不清而造成受貨人無法收到貨物所致之損失不在承保範圍內。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新品及裝載貨櫃限制特約條款 | 限制保險標的物及運輸工具之裝載。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電腦千禧年除外附加條款 |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或與其他有關任何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而該損失原依本保險即可獲得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而任何這些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列原因所造成者:日期轉換成公元2000年或任何其他日期之轉換,及/或任何轉換或修正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電腦軟體特約條款 | 本保險僅賠付重新複製之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50-50附加條款 | 因被保險人有投保此海空運保險,於保險標的物運抵最終目的地後安裝時,發現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然因投保之海空運保險已經終止,於經過適當之調查後,仍無法確定毀損或滅失之事故原因係於運輸終止前或其後發生,甲方同意分攤百分之五十經適當理算之賠償,而各保險單所適用之自負額均應減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切割附加條款 | 就承保標的可切割之受損部份給付損害賠償金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代位求償/放棄特約條款 | A. 同意任何損失若經賠付,保險人即在所賠付金額內取得代位求償權。B. 保險人在賠付金額範圍內取得被保險人行使求償的權利,被保險人應完成所有必要文件及盡一切可能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追償之權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保管、監管、與控制特約條款 | 在被保險人保管、監管、與控制期間遭到毀損滅失時保險人須付賠償之責,但本保險之先決條件為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運送人或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利益。(適用長期合約)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殘餘物處置特約條款 | 規範損失發生後,受損之承保貨物殘餘物處置。若保險人要賣出受損貨物之殘餘物,須先將品牌名稱標籤去除。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買方利益附加條款 | (一). 本保險承保若賣方未依其銷售契約要求為貨物投保或賣方安排之保單無法賠付該受損之貨物。(二)本保險公司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對賣方之權利,且被保險人不得將本保險契約或任何權利轉讓。被保險人保留對賣方起訴之權利,若在其他保險則未修補損害不在此項保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賣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p> | <p>保險承保賣方(即被保險人)依FOB/FAS或類似出口貿易條件之或有利益，但應受限於下列條件：(一).買方拒絕接受該批貨物；(二).買方於該批貨物到達最終倉庫前解除合約。(三).被保險人合理為了保全運送中貨物的利益，而對該貨物使用留置權或中斷其運送或終止銷售契約。 損失評估以被保險人銷售契約的售價為賠償基礎。本保險承保該批貨物因退運或該貨物得到妥善處理止。被保險人不得告知買方有該保險亦不得視為複保險。被保險人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保險公司之要求)以防止或減輕其損失，並要求買方履行銷售契約。</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買方賣方或有利益附加條款</p> | <p>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且無其他保險存在之情況下，(一).若.被保險人出售之貨物受損而被保險人無法收取貨款。(二).被保險人購買之貨物受損而無法獲得理賠給付。(三).其他應負責投保而未投保或該保險契約不予回應理賠。</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貿易條件(FOB)附註附加條款</p> | <p>本條款擴大承保以FOB或FAS等貿易條件出口時，貨物離開被保險人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直到貨物裝載於船舶前的風險。</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損失理算特約條款</p> | <p>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備齊理賠所需之相關文件後XX天內賠付。</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裝運前公證特約條款</p> | <p>保險標的物於運送前須經保險人及/或其認可之公證人就全部包裝及運送準備工作進行公證。</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肉品條款(C)附加連續達24小時機器故障</p> |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 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24小時以上。2. 火災或爆炸。3. 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4. 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 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6. 在避難港之卸貨。</p> | <p>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 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 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 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4. 保險標的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 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2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 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 因被保險人或其雇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的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 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30天者。</p> |

| | | |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A)</p> |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之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2.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24小時。3.火災或爆炸。4.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6.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p> | <p>一般除外條款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1.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2.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3.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4.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5.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2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6.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7.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8.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9.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30天者。</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冷凍食品條款(A) 附加連續達24小時機器故障</p> | <p>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的損失:1.除任何原因之溫度變化引起之滅失或毀損外,被保險標之物一切滅失或毀損之危險。2.冷藏機器損壞停止運作連續達24小時。3.火災或爆炸。4.陸上運輸工具的傾覆或出軌。5.船舶或駁船的擱淺觸礁或傾覆。6.船舶或駁船或運輸工具與除水以外的外在任何物體之碰撞。6.在避難港之卸貨。</p> | <p>一般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下列事項: 1.歸因於被保險人故意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險標之物之正常漏損、正常之失重或失量或正常耗損。 3.保險標之物包裝或配製不良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本條款所指之「包裝」包括貨櫃或貨箱內之裝載,但此種裝載以在本保險生效前由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所完成者為限。) 4.保險標之物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主要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其遲延係由承保之危險所致者(但上述第2條應賠付的費用不在此限)。 6.因船舶所有人、經理人、租僱人或營運人破產或賴債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7.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物質之武器所引起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因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人未能盡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被保險標之物保存在冷凍的、適當的或正確的隔熱的及冷藏的處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 9.本保險可予賠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已逾保險效力終止後30天者。</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郵包條款-全險</p> | <p>承保的標的部份受損可歸於保單所承保的事故,則保險公司所賠償的金額,將不會超過此受損零配件的重置金額乘上”被保險金額和新機器的實際價值之比例”再加上運費及裝置的金額。無論如何,保險人的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整台機器的保險金額。</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錯誤及遺漏附加條款</p> | <p>被保險人之權利不因被保險人非故意之遲延或疏忽申報或對於申報內容非故意之申報錯誤而受影響。</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利潤佣金制附加條款</p> | <p>本附加條款載明在依約定時間之後,以約定比例之毛保費扣除費用、賠款等後,若有盈餘,依約定比例回饋被保險人。</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UNATTENDED VEHICLE CLAUSE 附加條款 | 運送車輛無人看管造成的滅失或毀損不在承保範圍內，除非車輛窗戶、車門、行李置放箱、行李箱及擋風玻璃都完全關閉並上鎖，但無論如何，當運送標的物的車輛時，若停在有人看管的停車場且上鎖時，本附加條款不生效力。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不明原因遺失附加條款 | 貨物於送達目的地後，因不明原因之遺失、短少所致之損失，非本保單之承保範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包裝附加條款 | 當被保險貨物由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自行包裝時，保險人同意接受其包裝為適當及足夠的。並同意放棄對於被保險人或其承包商之代位求償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退運附加條款 | 本保單同意退運品以保單原條件承保時，並以退運品之殘餘物價值為保險金額，但對於退運期間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須意外事故所產生。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Several Liability Notice | 個別應負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HIGHWAY TRANSPORTATION CLAUSE | 本保險自保單所記載之地點將貨物裝入貨車後保險開始生效，並於正常運輸過程中持續有效，直至貨物於保單所載之車站或儲存處所或收貨人倉庫卸載為止。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公路、鐵路、隧道、橋樑、高架道發生傾塌及火災、閃電或爆炸或翻覆、出軌或意外碰撞並包含於運輸過程中，或仍於運送人看管下於公路站或月台等待運送時所發生火災的損失，但此火災不得連續超過xx天 | 本保險不承保因雨、電、冰雹、颱風、洪水、地震、偷竊、盜劫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或由於任何人之惡意行為對保險標的物全部或部份的故意毀損或破壞，及戰爭的危險遲延及/或變質損害風險也除外不予承保。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HIGHWAY TRANSPORTATION CLAUSE(ALL RISKS) | 本保險自保單所記載之地點將貨物裝入貨車後保險開始生效，並於正常運輸過程中持續有效，直至貨物安全抵達於保單所載之火車站或公車站或儲存處所或收貨人倉庫為止。 | 此保險承保所有的貨物毀損滅失的風險，但不包括因延遲或故有瑕疵或因本質而致的損壞。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Overland Transportaton Cargo Insurance Clause-(Train, Truck) | 本保險自保單所記載之地點將貨物裝入貨車後保險開始生效，並於正常運輸過程中持續有效，直至貨物安全抵達於保單所載之火車站或公車站或儲存處所或收貨人倉庫為止。 | 除外條款：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過失。2. 被保險標的的毀損滅失可歸依為貨主的責任者。3. 保險標的物的正常的滲漏、正常的失重、或失量或正常的耗損。4. 標的物的固有瑕疵或本質引起的損害及費用。5. 戰爭危險除外不保及罷工不保。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CONCEALED DAMAGE CLAUSE (XXX DAYS) | 1. 本保險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保險事故所致但從包裝箱外觀無法察覺之隱藏性損失，但被險人必須於拆箱發現損失時立即通知保險人，且最晚不得超過抵達最後目的地之後（依約定）天。2. 如外箱已看到損失須立即開箱查驗。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CONCEALED DAMAGE CLAUSE (XXX DAYS)-1 | 本保險單承保保險標的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保險事故所致但從包裝箱外觀無法察覺之隱藏性損失，但被險人必須於拆箱發現時立即通知保險人，且最晚不得超過抵達最後目的地之後（依約定）天。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SECOND HAND REPLACEMENT CLAUSE | 承保的標的部份受損可歸於保單所承保的事故，則保險公司所賠償的金額，將不會超過此受損零配件的重置金額乘上”被保險金額和新機器的實際價值之比例”再加上運費及裝置的金額。無論如何，保險人的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整台機器的保險金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電腦千禧年除外附加條款 | 本保險不承保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 或任何電子系統的使用或操作所引起的, 或與其他有關任何原因, 不論直接或間接所造成, 而該損失原依本保險即可獲得之任何性質的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 而任何這些滅失、毀損、費用或責任, 不論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下列原因所造成者: 日期轉換成公元2000年或任何其他日期之轉換, 及/或任何轉換或修正或任何這些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或處理過程或任何電子系統有關任何這些日期之轉換。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二手機器重置附加條款 | 針對二手機器損害之賠償責任以該損害部份之重置或修理費用按新舊機器價值之比例分攤加運費及安裝費用為限, 但不包括關稅除非全部關稅已包含在保險金額內, 保險人對於額外支付之關稅將予補償(保險人之責任不超過全部機器之保險價值)。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小額賠款附附加條款 | 簡化理賠手續, 凡貨物損失之索賠金額未超過 _____ 元(含)之案件, 被保險人除於發現損失時, 立即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保險公司外, 憑下列文件即可向保險公司索賠。1. 索賠函2. 損失通知: 致運送人之損失通知3. 提單正本4. 裝箱單5. 商業發票 6. 損失證明文件(依運輸輪作業之不同, 取得各有關之證明文件)a. 船公司、海關或倉儲公司之事故證明單f. 貨櫃場之貨櫃交替驗收單(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b. 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短卸證明 c. 註明異常之內陸運送人託運單7. 照片(或內部倉管文件)註: a. 提貨物三日內以傳真或信函向運送人發出險通知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附加條款-空運 |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毀損: 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2. 因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延遲開箱附加條款 | 甲方進口之貨物得於進廠日起算XXX內再行開箱, 若發現有原承保航(陸)程途中, 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發生時, 乙方應承擔賠償責任, 但貨物進廠時外箱有明顯異常者, 應立即通知乙方處理。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空運重置附加條款 | 本條款同意於協會重置條款中包括以空運方式運送重置或修復所需之零及相關費用, 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限額累積特約條款 | 本條款擴大承保運送至同一港口或機場或暫存處所的累積風險, 不受其每一運送航次限額所限。(通常為每一航次限額的2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適用包裹快遞) |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之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 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 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空運 |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兵險附加條款-海運 |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附加條款-海運 | 本保險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被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毀損：1. 因參與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人員引起者。2. 因任何恐怖主義份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動機引起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貨物協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本保險承保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1. 罷工者、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2. 因罷工、停工、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之結果。3. 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政治動機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 本條款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通常設有若干賠償限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MACHINERY CLAUSE | 標的物為機器或其他製造設備且係整組包含多項零組件同時作為銷售或使用之用途，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該毀損或滅失之零組件之保險金額為限，或者如被保險人選擇，以重置、再製、組裝及修復該毀損或滅失之零組件之成本及費用（包含經由海運及或空運運送之運費）以及必需之人工和組裝費用或恢復該機器或製造設備至其裝運時之原狀為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內陸運輸保險SHIPPER'S INTEREST INSURANCE CLAUSE | 本保險自所保貨物離開本保險單所載起運點之被保險人的工廠或倉庫時開始生效，並於通常內陸運輸過程中繼續有效，且包括承保貨物於貨櫃場等待裝船最多七天期間之風險，並終止於： (a)在CIF或C&I貿易條件下，離開臺灣之任何港口；或者 (b)在C&F或FOB貿易條件下，被安全地裝載在臺灣之任何港口之船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THE FIRST INSURANCE INLAND CARGO TRANSIT INSURANCE | 本保險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但下列第三條所列事項除外。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INSTITUTE WAR CLAUSES(SENDING BY POST) |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之毀損或滅失：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叛變或由其引起之內亂，或交戰國間之敵對行為。2. 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上項任何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Exhibition Risks Clause</p> | <p>本保險承保貨物進出博覽會或展覽場所之運送及展覽期間， 但以下的情形除外： 1) 直接因展示、測試所造成的損失。 2) 自然耗損。 3) 對第三人的責任。 4) 從展覽場所退回期間之損失，除非以等同原始包裝（須被保險人可負責之人認同）。 5) 展覽開放期間無人看管所致之失竊。 倘若貨物於展覽中出售，除非經過特別同意，則保險效力自商品在展覽場所啟運時終止。</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商品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p> | <p>本保險單承保被保險人所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火災、爆炸及成載貨物之被保險車輛發生意外碰撞或翻覆致所運貨物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 <p>不負責賠償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運送人賠償責任： 1. 使用價值或市場價格之損失。 2. 因運送遲延所致之損失。 3. 託運人包裝不固致中途散失滲漏者。 4. 包裝完好而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意外事故所致者。 5. 因貨物之特性致重量減輕、腐化、醱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者。 6. 貨物存放於倉庫、堆棧或其他建築物內之損失，但正常運輸途中必須之臨時儲存不再此限。 7.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 8.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違法行為、無照駕駛、越級駕駛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 9. 運送工具超載、超速、超高、超重所致之損失。 10. 因颱風、地震、洪水、水濕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11.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軍事訓練或演習。</p>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附加整車失竊附加條款</p> | <p>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被保險人受託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運送貨車或曳引車整車失竊致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單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p> | <p>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p> | <p>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而造成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p> | <p>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p> | <p>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批單(框式附加吊桿升降機救濟車適用)特約條款</p> | <p>第一條 本保險單竊盜險之特別約定：一. 承保車輛因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二. 本保險標的物置放於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本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第二條：理賠金額及方式：竊盜部分損失：一. 本公司之補償責任，依遭竊運送物之實際價值或該件遭竊運送物運費之四十倍計算，以兩者金額低者為本公司應補償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載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二. 非竊盜部分損失：本公司之補償責任，依運送物之實際損失或被保險人對該運送物運費之責任計算，以兩者金額低者為本公司應補償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載明每一事故責任限額。一. 如託運人與被保險人之運送契約約定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者，若其約定之賠償責任低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者，本公司補償責任，依其約定之賠償責任為準；惟若其約定之賠償責任高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者，其約定對於本公司不生效力。二.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現運送物遭竊後，應立即通知當地之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被保險人需提供出險之前後照片驗，供本公司比對之用。並取得警方之證明文件。第三條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為損失金額的10%或每一受損車輛最低NT\$8,000元取其高者。本保險單批單條款第一章第五條增列：17. 所承載之被救援之車輛因救濟車之責任發生損失時，無警察機關現場處理者。</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Cargo Owner's Legal Liability including Carrier Liability Insurance</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義與釋義 2、保險條款 3、訊息揭露義務 4、註銷條款：保單註銷時機及條件。 5、保險範圍 6、一般除外事項 7、一般事項 8、法律與管轄權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附加條款 | 本附加條款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貨物途中，因運送工具之超載（超長、超寬、超高、超重），導致所運送貨物發生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竊盜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須受部分規定之約束。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冷凍冷藏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經特別約定，擴大承保冷凍、冷藏貨物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所運送之貨物發生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名詞定義： 一、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由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二、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由運輸工具移至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商品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 | 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娛樂事業漁船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使船上工作人員、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於承保範圍內代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2.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24小時內，仍出航從事娛樂漁業活動。3.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4.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5.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6.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7.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此所謂港區係指漁港或其他經核准停泊之港澳範圍內之水域。8.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他船人員之傷亡，但無動力之小船、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不在此限。9. 娛樂漁業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10. 被保險船舶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法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

| | | |
|---|--|------------------------|
| 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 | 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 | 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商品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 | 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娛樂事業漁船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使船上工作人員、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於承保範圍內代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2.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24小時內，仍出航從事娛樂漁業活動。3.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4.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5.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6.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7.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此所謂港區係指漁港或其他經核准停泊之港澳範圍內之水域。8. 任何港區之內碰撞所致他船人員之傷亡，但無動力之小船、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不在此限。9. 娛樂漁業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10. 被保險船舶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法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
| 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 | 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 | 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商品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 | 指從事遊樂活動之船舶，其活動係指使用遊艇在水面、水中從事遊覽、駛帆、駕船、滑水、船釣、船潛、拖曳傘及其他遊樂、休閒活動。 |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1.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2.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24小時內，仍出航從事遊艇活動。3.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4.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5.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6.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7. 任何碰撞所致船舶、碼頭設施、水上浮筒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8. 任何碰撞所致他船人員之傷亡，但無動力之小船、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舢舨、及管筏上之人員不在此限。9. 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10. 被保險遊艇非法營業、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 |
| 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 | 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遊艇意外責任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 | 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 遊艇意外責任險 (101公會版)</p> | <p>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遊艇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遊艇乘員傷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為遊艇乘員時，視同為乘員。</p> | <p>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2、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遊艇活動。 3、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4、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5、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6、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7、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8、被保險遊艇違法使用、違規超載、或其他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p> |
| <p>第一產物 遊艇意外責任險 (101公會版) 第一次部份變更</p> | <p>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因從事遊艇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遊艇乘員傷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為遊艇乘員時，視同為乘員。</p> | <p>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1、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2、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 24 小時內，仍出航從事遊艇活動。 3、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敵人入侵、內戰、革命、叛亂、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魚雷或遭砲彈擊中者。 4、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5、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6、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7、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9、被保險遊艇違法使用、違規超載</p> |
| <p>第一產物 Lloyd's KA FORM</p> | <p>本附加條款承保被保險人因保單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等損失。</p> | <p>本保險商品承保被保險人因保單所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身體傷害等損失。</p> |
| <p>第一產物 NUCLEAR/CHEMICAL/BIOLOGICAL TERRORISM EXCLUSION</p> | <p>本附加條款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起因於核子/化學/生物的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商品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 | | |
|--|--|--|
| | <p>本保險對被保漁船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負賠償責任。(1) 海洋、河流、湖泊或其他可通航水域之危難。(2) 火災、爆炸。(3) 核子設施或反應器之損壞或意外事故。(4) 與航空器或類似物體、或其墜落之物體、陸上運輸工具、船塢或港口設施之碰撞。(5)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6) 漁獲物、燃料或補給品裝卸、移動時之意外事故。(7) 鍋爐爆裂、軸承破裂或船體、機器之潛在瑕疵。(8) 船長、幹部、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忽。(9) 修船人或租船人之疏忽，但以修船人或租船人非屬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為限。(10) 船長、幹部或船員之惡意行為。但上項第六款至第十款之危險事故須非由於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其管理人未盡相當之注意所致者。若船長、幹部、船員或引水人持有被保漁船之股份者，不視為本條所稱之船舶所有人。</p> | <p>本保險對被保漁船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1. 戰爭、內亂、革命、叛亂、顛覆或因而引起之內亂，或來自交戰國或其對抗之敵對行為。2. 補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此項之企圖。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武器。4. 罷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之行為。5. 任何恐怖份子或任何懷有惡意或政治動機者之行為。6. 沒收或充公。7. 變更使用性質或改裝致危險增加。8. 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解或其他反應或輻射物質之武器爆炸。9. 徵用或徵購。10. 依照一般司法程序之運作，未提供擔保或支付罰金、罰鍰或任何財務原因之破產或債務糾紛所致者。11. 海上劫掠。12. 由於遲延引起之費用。</p>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 |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附加條款 | 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電腦駭客病毒除外附加條款 | 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協會船舶兵險及罷工險時間條款 | 承保因戰爭及罷工暴動等所致之損害賠償。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協會電腦駭客攻擊除外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所生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保險費分期付款附加條款 | 保險費可採分期付款。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限制兵險航行範圍特約條款 | 限制兵險航行範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倫敦兵險航道封鎖附加特約條款 | 假如水道封閉是1/10/83協會船舶兵險及所有特約條款所列舉的事項所造成，針對所有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致使船舶無法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航路到公海；或者，並無合理的跡象顯示該船能夠航行至公海(無論哪種情況先發生)，此皆構成推定全損並且是可受補償的。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航道封鎖特約條款(船體) | 假如水道封閉是除了1/10/83協會船舶保險條款23至26條(罷工、惡意行為、核子除外)所列舉的事項之外，而非被保險人能夠控制的因素，針對所有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致使船舶連續6個月因航道封閉無法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航路到公海；或者，並無合理的跡象顯示該船能夠航行至公海(無論哪種情況先發生)，此皆構成推定全損並且是可受補償的。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船舶共保附加特約條款 | 適用有共保保險存在。(本公司僅個別按本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百分比負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適航性檢查證書特約條款 | 擔保任何時間(保險期間)船舶均具備遊港務相關當局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書。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漁船險特約條款 | 茲經特約，本保險單上無論各漁區如何規定，被保險漁船，除非獲得雙方政府或有關單位核准之漁撈許可，不得在馬爾代夫與印尼群島100 海哩以內，以及阿根廷與福克蘭群島200 海哩以內及任何國家所宣佈之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但上述除外不包括恒春以南100 海哩以內海域，如有違反上述約定者，概不在承保之列，其因而遭致之任何損害，概不負責賠償之責。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英文版) | 承保對被保險漁船因承保事故所致之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另包括救助及損害防阻所發生之合理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乙式)-適用於漁船險、船體險 | 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分期交付之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及以後各期應交付之日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3.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Several Liability Notice | 個別應負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漁船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Y2K Exclusion Clause – Taiwan Version) |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所致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及與該設備運作有關之任何其他財物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責賠償之責。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漁船船舶保險附加火險特別約定條款 | <p>本保險特別約定： 承保漁船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所致損害之修理費用負擔賠償責任。 惟前述每一事故，依本條款特別約定為回復原狀所生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被保險人應先自行負擔新台幣_____元整，保險人僅就其餘額按約定總船價與承保金額之比例攤賠。</p>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商品名稱 | 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 |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 承保被保險船舶因承保事故所致之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另包括救助及損害防阻所發生之合理費用。 | 因下列因素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1. 兵險、罷工險。2. 惡意行為。3. 核子或原子武器。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船舶兵險及罷工險時間條款 | 承保因戰爭及罷工暴動等所致之損害賠償。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電腦駭客攻擊除外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 本保險不承保直接或間接或可歸因於因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所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除外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 不承保因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引起或所致之毀損、滅失、責任或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船舶適用) |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或所生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保險費分期付款附加條款 | 保險費可採分期繳款。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限制兵險航行範圍特約條款 | 限制兵險航行範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倫敦兵險航道封鎖附加特約條款 | 假如水道封閉是1/10/83協會船舶兵險及所有特約條款所列舉的事項所造成，針對所有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致使船舶無法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處方航行到公海；或者，並無合理的跡象顯示該船能夠航行至公海(無論哪種情況先發生)，此皆構成推定全損並且是可受補償的。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航道封鎖特約條款(船體) | 假如水道封閉是除了1/10/83協會船舶保險條款23至26條(罷工、惡意行為、核子除外)所列舉的事項之外，而非被保險人能夠控制的因素，針對所有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致使船舶連續6個月因航道封閉無法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處方航行到公海；或者，並無合理的跡象顯示該船能夠航行至公海(無論哪種情況先發生)，此皆構成推定全損並且是可受補償的。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船舶共保附加特約條款 | 適用有共保保險存在(本公司僅個別按本保險單上載明之保險金額/百分比負擔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船體保險適航性檢查證書特約條款 | 擔保任何時間(保險期間)船舶均具備遊港務相關當局所簽發之有效適航性檢查書。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漁船險特約條款</p> | <p>茲經特約，本保險單上無論各漁區如何規定，被保險漁船，除非獲得雙方政府或有關單位核准之漁撈許可，不得在馬爾代夫與印尼群島100海浬以內，以及阿根廷與福克蘭群島200海浬以內及任何國家所宣佈之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但上述除外不包括恒春以南100海浬以內海域，如有違反上述約定者，概不在承保之列，其因而遭致之任何損害，概不負賠償之責。</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乙式) -適用於漁船險、船體險</p> | <p>1.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分期交付之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及以後各期應交付之日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3.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司同意本保險契約分期交付之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及以後各期應交付之日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終止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3. 本附加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Several Liability Notice</p> | <p>個別應負責任。</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船舶港口險時間條款</p> | <p>承保船舶停航期間或港口作業時之危險。</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MARINE HULL ELECTRONIC DATE RECOGNITION ENDORSEMENT)</p> | <p>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因素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本身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及所致電腦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務全部或部分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協會建造險(刪除第19條)</p> | <p>本公司對保險船舶的下列損失、責任和費用，負責賠償：</p> <p>1、保險船舶在船廠建造、試航和交船過程中，包括建造該船所需的在保險價值內的一切材料、機械和設備在船廠範圍內裝卸、運輸、保管、安裝、以及船舶下水、進出塢、停靠碼頭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損失和費用：</p> <p>(1) 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p> <p>(2) 工人、技術人員、船長、船員及引水人員的疏忽過失和缺乏經驗；</p> <p>(3) 船殼和設備機件的潛在缺陷；</p> <p>(4) 因船臺、支架和其他類似設備的損壞或發生故障；</p> <p>(5) 保險船舶任何部分因設計錯誤而引起的損失；</p> <p>(6) 在保險船舶下水失敗後為重新下水所產生的費用；</p> <p>(7) 為確定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所支付的合理費用，以及對船舶擱淺後為檢查船底而支付的費用，即使沒損失，本公司也予負責。</p> <p>2、對於下列責任和費用，本公司也負責賠償：</p> <p>(1) 共同海損犧牲和分攤；</p> <p>(2) 救助費用；</p> <p>(3) 發生碰撞事故後，保險船舶對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載貨物、浮動物件、船塢、碼頭或其他固定建築物損失和延遲、喪失使用的損失以及施救費用、共同海損和救助費用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p> <p>(4) 保險船舶遭受本條款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事故後引起的</p> | <p>1、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失；</p> <p>2、對設計錯誤部分本身的修理、更改、重置或更新或重建的成 本或費用以及為了改進或更改設計所發生的任何費用；</p> <p>3、由於被保險人對僱用的職工的死亡、傷殘或疾病所應承擔的責任和費用；</p> <p>4、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損失或費用；</p> <p>5、由於戰爭、敵對行為、武裝衝突、炸彈的爆炸、戰爭武器、沒收、徵用、罷工、暴動、民眾騷動引起的損失、費用和責任，以及任何人的惡意行為或政治動機所引起的任何損失；</p> <p>6、建造合約規定的罰款以及由於拒收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間接損失；</p> <p>7、由於任何國家或武裝集團的拘留、扣押、禁制，使航程受阻或喪失。</p> <p>8、由於地震、或火山爆發所造成的損失、責任或費用。</p>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Lloyd's Personal Accident to Persons</p> | <p>保險公司依此所開示的條款約定以及理賠原則之前提下與被保險人達成協議如下：</p> <p>若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限內蒙受驅體傷害，則在所有理賠已依本保險而完全確認之後，吾等保險公司將依理賠明細表的規定向被保險人或其執行人或代理人，辦理理賠付款。</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Medical Expense (Accident) Endorsement</p> | <p>包含意外發生12個月內之醫療費用，上限依約定但需先扣除自負額NT\$_____</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Disappearance Clause (NMA1442)</p> | <p>鑒於已付上述保費，茲同意依據本保險所有條款、限制、條件及除外事項，除非在此特別約定，如被保險之人員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內失蹤且其屍體在失蹤後 內未被發現並且提示充分證據足讓保險人當然決議該人員已遭意外體傷事故且此事故將致使該人員死亡；保險人應在此保險下立刻支付死亡保險金，但須由該保險金受領(益)人簽具保證書保證當被保險人員之後被發現存活，應退還該保險金。</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Nuclear/ Radioactive Exclusion Clause</p> | <p>本保險不承保因核子輻射污染所致之損害。</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JHA War, Terrorism and Mass Destruction Exclusion</p> | <p>本保險對於列舉之15項中直接或間接所引起的損害及費用除外不保。並對恐怖份子行動及核子生化武器加以定義</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Premium Payment Warranty Clause</p> | <p>保費需依約定之期限內付款，否則保險人可在約定到期日當天終止契約並加收短期保費。</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Clauses for Builder's Risks(刪除6及22條)</p> | <p>保險期間： 本保險在保險單列明的保險期間內從保險船舶建造開工之日起生效，直至保險船舶建造完成交付船東之時或保險期間滿期時止，兩者以先發生者為準。</p> <p>建造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船舶的下列損失、責任和費用，負責賠償： 1、保險船舶在船廠建造、試航和交船過程中，包括建造該船所需的在保險價值內的一切材料、機械和設備在船廠範圍內裝卸、運輸、保管、安裝、以及船舶下水、進出塢、停靠碼頭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損失和費用： (1) 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 (2) 工人、技術人員、船長、船員及引水人員的疏忽過失和缺乏經驗； (3) 船殼和設備機件的潛在缺陷； (4) 因船臺、支架和其他類似設備的損壞或發生故障； (5) 保險船舶任何部分因設計錯誤而引起的損失； (6) 在保險船舶下水失敗後為重新下水所產生的費用； (7) 為確定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所支付的合理費用，以及對船舶擱淺後為檢查船底而支付的費用，即使沒損失，本公司也予負責。</p> <p>2、對於下列責任和費用，本公司也負責賠償： (1) 共同海損犧牲和分攤； (2) 救助費用； (3) 發生碰撞事故後，保險船舶對被碰撞船舶及其所載貨物、浮動物件、船塢、碼頭或其他固定建築物損失和延遲、喪失使用的損失以及施救費用、共同海損和救助費用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 (4) 保險船舶遭受本條款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事故後引起的清除保險船舶殘骸的費用、對第三者人身傷亡賠償責任，可以按本公司保障與賠償條款的有關規定給予賠償，但以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為限； (5) 在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後，被保險人在事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為爭取限制賠償責任所支付的訴訟費用； (6) 保險船舶的保險金額如低於保險價值，本公司對本款所列各項的責任或費用，按保險金額和保險價值的比例計算賠償。</p> | <p>下列各項，本公司不予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被保險人故意或非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失； 2、對設計錯誤部分本身的修理、更改、重置或更新或重建的成本或費用以及為了改進或更改設計所發生的任何費用； 3、由於被保險人對僱用的職工的死亡、傷殘或疾病所應承擔的責任和費用； 4、核反應、核輻射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損失或費用； 5、由於戰爭、敵對行為、武裝衝突、炸彈的爆炸、戰爭武器、沒收、徵用、罷工、暴動、民眾騷動引起的損失、費用和責任，以及任何人的惡意行為或政治動機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6、建造合約規定的罰款以及由於拒收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間接損失； 7、由於任何國家或武裝集團的拘留、扣押、禁制，使航程受阻或喪失。 8、由於地震、或火山爆發所造成的損失、責任或費用。 |
|--|---|--|

| | | |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Builders' Risks</p> | <p>承保範圍： 協會建造險罷工險條款 本保險適用英國法律及實務</p> <p>1 危險條款 除外條款規定之外，本保險承保以下所列之損失： 1.1 罷工，及工人所引起之勞工騷動、暴動、或民間暴動 1.2 任何恐怖份子或任何人之惡意行為或基於政治動機</p> <p>2 船東互助及補償 本保險亦承保依照1/6/88協會建造險條款19.5及19.6條所規定，而為第19條所定之責任限額，但22.1條除外</p> <p>3 適用條款 1/6/88協會建造險條款除了第4、第5.1及5.2條、第7及8條、及第21-24條之外，將被視為適用本條款，並不會與本條款衝突。</p> <p>4 保費返還 除非經過特別同意否則保費將不退還。</p> | <p>以下除外</p> <p>5.1 任何協會建造險兵險條款所承保之危險所引起之損害 5.2 任何因遲延費用引起之索賠。除非該索賠依照英國法及1974約克-安特衛普規則是屬於可以追回的 5.3 海盜(但此除外不影響第1.1條所承保之危險) 5.4 任何因運送、或買賣合約、或其他海上航行所造成之損失 以下條款為重要條款且對於任何與本條款有牴觸之條款將優先適用。</p> <p>6 戰爭除外 戰爭、內戰、叛變、暴動或內部衝突、或對抗好戰團體或其所引起之任何敵意行為所引起之損失</p> <p>7 核子除外條款 本保險對於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所造成之損害、責任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7.1 任何核原料洩漏所造成之放射線污染。 7.2 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有爆炸危險性物品及其零件之組裝 7.3 任何戰爭武器使用所造成之核子/原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反應</p> |
| <p>第一產物 Contracts (Right of Third Parties)Act 1999 Exclusion Clause</p> | <p>承保範圍： 保險契約(對第三人權利)除外條款 不論本保險契約或依據本保險契約所簽發之任何文件，對第三人將不具任何利益。 第三人不得對本保險契約的條款及基於本保險契約條款所簽發之任何文件主張權利。第三人針對本保險契約之任何主張，將被完全排除，其範圍包括任何依據本保險契約所衍生之其他文件。 本條款對於被保險人及賠款受領人的應有權利將不會有任何影響。</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Time Clauses–Hull (1/10/83)</p> | <p>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之危險失火、爆炸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投棄海盜核子裝置或反應爐 之故障或意外與飛航器或類似物體，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 物體、陸上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備或設施碰觸地震火山 爆發或閃電 本保險承保保險標的因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毀損或滅失： 貨物裝、卸、翻艙或填加燃料時之意外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或任何機器或船體之隱有瑕疵 船長、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失 修理廠或租備船人之疏失，但該修理廠或租備船人須非為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船長、船員之不法行為但以該毀損滅失非因被保險人、船 船所有人或經理人欠缺相當注意事項所致者為限 持有船舶股權之船長、船副、船員或引水人不被認為本 第6條所指稱之船舶所有人</p> | <p>戰爭除外 罷工除外 惡意行為除外 核子除外</p> |
| <p>第一產物 London Blocking and Trapping Addendum</p> | <p>承保範圍： 假如類似戰爭或因國防需要所採取的措施，造成針對所有 同尺寸同吃水的船舶進行航道封鎖，使船舶連續12個月喪 失自港口、運河、航路及其他的航行到公海的能力， 即符合協會兵險條款—1/10/83第3條所稱“扣留”的定義。</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p> | <p>承保範圍： 經濟及貿易制裁條款 針對美國及歐盟所公佈之禁運國家，保險公司將不提供任 何違反禁運令相關之保障。</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 Hull-Time</p> | <p>承保範圍： 本保險適用英國法及實務</p> <p>一、本保險承保因下列事故致船舶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上述各類戰爭所引起之內爭，及交戰團體之敵對行動與反敵對行動引起之損失。 2、捕獲、扣押、拘留、禁制、扣留，及上述行為之結果或任何諸圖執行上述行為之後果。 3、被遺棄的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武器所致之損失。 4、罷工者、閉廠工人或參與工潮、暴動或公眾騷擾之人所致之損失。 5、恐怖份子以及因政治動機而行動之任何人所致之損失。 6、沒收與徵收 <p>二、除外不保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所致者。 2、英法美蘇中等五國任何國家之間戰爭之爆發引起之損失或費用。 3、徵用或先佔之損失或費用。 4、船籍國之政府或任何公共或地方機構命令下所為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5、檢疫規則所規定或違反關稅或貿易規則所遭受之捕獲、扣押、拘管、禁止、扣留、沒收或徵收，因而所引起之損失、費用。 6、通常司法程序之運作，未能提供保證或繳付罰鍰或罰金，或任何財務上原因之損失或費用。 7、海盜行為所致損失、費用。 8、協會船舶時間條款(包括四分之四碰撞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或費用，或者若無該條款第十二條自負額之規定即可獲償之損失或費用。 9、任何其他承保本船舶之保險所可索賠，或可賠償之金額； 10、 <p>或若無本保險(指兵險)之存在即可獲償之損失或費用。</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 <p>第一產物 War etc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etc Liabilities</p> | <p>承保範圍： 本保險擴大承保船東責任補償之風險 根據海險船東補償責任之條款，因為下述原因造成損失無法獲得賠償 1 捕獲、扣押、拘留及惡意行為或戰爭行為、或有無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叛亂、國內動亂等，其因而造成地雷魚雷炸彈及其他武器引起之損失 2 任何有指出被保險船舶被視為有加入戰爭險協會，或 1.2 戰爭罷工險列名危險及惡意破壞 1.3 將可依據該協會之條款完全或有條件取得補償 為了被本保險不保或除外之危險，被保險船舶得加入該協會 在沒有保險及協會承保船東責任危險時，保險人同意該船舶得以加入該協會。 本條款所承保之危險發生，致使船員被遣送回國，其費用亦需承擔。 保險人同意放棄揭露本保險與協會條款之權利。 所有的賠案必須不扣任何費用而賠付，就算這賠案在本保險及船東補償有最低的扣除額規定亦同。 在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責任確定後(需由所有保險人同意)，任何發生的成本必須支付。 儘管本保單第8款所述之原因致使本保單自動終止，但在保險加費同意後，本保單繼續承保被保險人對於船員的責任，直</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Lloyd's Accident and Illness Policy</p> | <p>以遊艇及其乘員為承保對象，賠償因意外事故所造成之體傷。</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Endorsement</p> | <p>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批單 無論本保險或任何加註批單包含任何意義相反之規定，茲同意本保險排除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因素導致、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減失、毀損、費用或支出，且不論任何其他同時發生或先後發生之因素或事故； 1. 戰爭、侵略、外來敵人之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戰爭之軍事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顛覆、本質佔相當比例或形同叛亂、軍方或篡奪勢力之民眾騷擾；或 2. 任何恐怖主義行為。 就本批單之目的而言，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一種由單獨一人或一(多)群人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武力或暴力之使用及/或其造成之恐嚇脅迫，無論屬於個人行為或代表或牽涉任何組織或政權，所欲達成之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權及/或置民眾、或民眾之一部分於恐懼之行為。</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Yacht Clauses</p> | <p>當船舶在海上，或內水，港口，船塢，遊艇停泊港，航道，船臺，浮碼頭，或在硬地或泥地，或在岸上的倉庫中使用，包括起浮或是拖帶船舶下水，在有領航員或沒有領航員的情況下，為進行試航，協助、拖帶遇難船舶或航空器，或是依習慣船舶出海航行時。保證該船舶不能被拖帶，除非是依習慣或是基於協助的需要，或是為執行船舶所有人、船長、船舶管理人、或是承租人事先安排的合同項下的拖帶或救助服務。</p> <p>在下述第4條規定的船舶擱置不用，包括起浮或拖帶及船舶下水，以及在船舶被移入船塢或遊艇停泊港、拆除設備、配置設備、徹底檢修、日常保養，或是在船舶接受檢驗的情況下（也包括進或出船塢、偶爾擱置不用或配置設備而造成的船舶擱置、離開原地去進行救助或基於其他目的，開往其泊位或從泊位離開，但以不離開該船舶被擱置的港口或地點為限），但不包括船舶被用作船宅或船舶正進行重大修理或船舶正在改造的情形，除非承保人得到通知且同意所要額外增加的保險費。</p> <p>2.2 儘管有上述第2條第1款的規定，當船舶在岸上的倉庫或修理地點時，對設備及船具的保險，包括船外馬達，都可依據本保險的規定承保。</p> | <p>海上、江河、湖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險 火災 拋棄 海盜 與碼頭、港口設備或裝置、陸上運輸工具、航空器或類似裝置及從其上跌落的物體的接觸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如果此種滅失或損害並非由於被保險人、船東、或管理人未謹慎處理所致，本保險承保： 由於下列原因引起的保險標的的滅失或損害： 裝卸或移動貨品、船具、設備機器或燃料過程中的意外事故 爆炸 惡意行為 偷竊整艘船舶或其救生艇，或其舷外掛機，若其在通常的連接方式之外，通過某種防盜裝置安全地鎖定在船上或其救生艇上，或經強行進入船內或儲存或檢修場所，偷竊機器設備包括舷外掛機，船具或設施 由於下列原因所致的保險標的，除了發動機及其接管（但不包括軸架或推進器）電器設備及電池接線之外的滅失或損害 機器的潛在缺陷，尾軸斷裂或鍋爐破裂（不包括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零件，斷裂的尾軸，破裂的鍋爐本身的費用或花費） 無論任何人的過失，但不包括修復任何缺陷的費用（此種缺陷是由於對有關被保險人或船東履行其任何修理或更換工作或有關船舶保養維修工作的過失或違約所致） 本保險承保船舶擱淺後檢查船底的費用，只要是為該目的而合理產生者，即便未發現損害亦然。 除外條款 以下情況不得索賠： 舷外掛機脫落或從舷外落入水中 有最大設計時速的船載小艇航速超過17節，除非在保險合同中特別承保並符合快艇條款第19條規定的條件或者載於母船之上或系泊於岸 船載小艇非永久記載有母船名</p> |
| <p>第一產物 Personal Accident Benefit</p> | <p>個人意外保障 賠付發生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所發生的死亡或體傷，包含了上船及下船的期間所造成； 包含了死亡、四肢的殘障、一眼或雙眼的視力，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兩百萬。</p> | <p>自殺、自殘或是故意犯險（試圖挽救人命除外） 藥物的影響 濫用溶劑 酒精影響 懷孕、生子或是原有身體或精神上的缺陷或殘疾3 戰爭，侵略或是內戰 被保險船舶僅能用於自用及遊樂目的，除非事先經核保人同意。</p> |

| | | |
|---|--|--|
| <p>第一產物船體保險 Institute Voyage Clauses - Hulls Total Loss, General Average and 3/4THS Collision Liability</p> | <p>本保險承保被保險船舶因下列事故所造成之全損（包括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海上、河川、湖泊或其他可航行水域之危險 1.2 失火、爆炸 1.3 來自船外他人之暴力盜取行為 1.4 投棄 1.5 強盜 1.6 核子裝置或反應爐之故障或意外 1.7 與飛航器或類似物體，或自該物體掉落之其他物體、陸上輸送器、船塢或港口設備或設施碰觸 1.8 地震、火山爆發或閃電 <p>2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船舶因下列事故所造成之全損（包括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貨物裝、卸、翻艙或添加燃料時之意外 2.2 鍋爐破裂、軸心斷裂、或任何機器或船體之隱有瑕疵 2.3 船長、船副、船員或引水人之疏失 2.4 修理廠或租備船人之疏失，但該修理廠或租備船人須非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 2.5 船長船副船員之故意不法行為 <p>但以該毀損滅失非因被保險人、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欠缺相當注意所致者為限</p> <p>3 持有船舶股權之船長、船副、船員或引水人不被認為本第6條所指稱之船舶所有人</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爭除外 2 罷工除外 3 惡意行為除外 4 核子除外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Cover and War Nuclear Exclusions Clause-Hulls etc.</p> | <p>1995/11/1 協會船體兵險和核子裝置自動終止與取消承保條款中文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或費用本保險自動終止承保外，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得於七天前通知對方取消承保因兵險所引起之損失及費用，但保險人得以加費承保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英法美俄中等五國任何國家之間爆發戰爭。 (2) 遇徵購或徵用之船舶 (3) 直接或間接因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所致者；或任何核子裝置、反應爐或其他核子組合裝置或核子成分之放射品、毒品、爆炸品或其他危險或受污染之物品所致者；或由任何核燃料、核廢料或核燃料燃燒之輻射污染或離子化輻射，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滅失、毀損、責任或費用。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p>第一產物 (Re) Insurers Liability Clause</p> | <p>(再)保險人間責任不互相承擔 本保險契約各(再)保險人間之責任不互相承擔，僅對自己本身承接之比例負責。 本保險契約由各(再)保險人(包括勞伊茲辛笛卡)簽署承接，其總比例列示於印花之下。 每一勞伊茲辛笛卡僅簽署自己承接之比例，彼此互不承擔對方之責任。所有辛笛卡之聯絡地址一律為One Lime Street, London EC3M 7HA。</p> <p>承接之責任 除了簽署之外，每一辛笛卡承接之成份列示於簽署處。 本合約相關成份之簽署將被製作成清單，以便列示各(再)保險人之成份。一個確定的比例有一個簽署。清單所列示的成份較簽署處優先，除非證明是計算錯誤。 本條款視為複數合約。</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American Yacht Form R12</p> | <p>美國遊艇條款簡介： 規範承保範圍及遊艇所有人之權利與義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損失或損害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磨損，逐漸退化，固有缺陷造成，海洋蛀蟲，害蟲或電解。 2. 設備或配件遭到竊盜，船體及馬達等的神秘失蹤，除非在盜竊整個遊艇，除非發生有強行進入的明顯證據。 3. 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造成的，或是結冰或凍結的結果。 4. 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是錯誤的建造或設計不當直接或間接造成。 5. 任何損失，損壞電器設備，包括接線，直接或間接引起的電力，閃電等 6. 工資。 |
| <p>第一產物 American Institute Increased Value and Excess Liabilities Clauses</p> | <p>美國協會增值及超額責任條款</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American Institute Hull War Risks and Strikes Clauses</p> | <p>美國協會船體兵險及罷工險條款 (包含自動終止及註銷規定)</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American Hull Insurance Syndicate, Addendum to American Institute</p> | <p>美國船舶保險辛迪加 增列美國協會船舶兵險及罷工暴動險</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American Hull Insurance Syndicate War Risk Protection & Indemnity Clauses</p> | <p>美國船舶保險辛迪加 兵險保障及補償條款</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Institute Yacht Clauses Personal Effects Clauses</p> | <p>擴大承保適用保單載明個人財物之單獨保額</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Premium Payment Clause LSW3001(Amended)</p> | <p>本附加條款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依照所約定之期間內繳付保險費，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時間內付清保險費，保險人有權中止保單及收取有效期間之應收短期保費，並需於契約中止前15天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 Brokers Cancellation Clause (TW3) |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同意，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實現支付保費或分期保費之義務予保險人時，本保單即在書面通知保險人後取消，保費按取消當日比例計算。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U.S.A. & CANADA Endorsement (USCANB 29/1/2004) | 本保單適用放射性污染，化學，生物，生物化工和電磁武器除外條款10/11/2003 (RACCBE)。對於在美國或加拿大的領土所適用法律的最大範圍。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American Hull Insurance Syndicate Deliberate Damage Clause (Pollution Hazard) 1.8.73(A) | 同意承保因政府為救助遊艇之目的所為之行為。 同意支付因觸礁後合理的船底檢查成本，即使並未找到損傷，且無自負額。 同意為事件提供額外的保障，在緊急情況下被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的船沒有立即的危險。同意支付合理的費用報銷，不超過總額10萬美元。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Date Recognition Clause | 電子日期辨識條款本保險不賠償被保險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導因於下列情況所衍生之毀損、滅失、成本、費用或責任： 1. 任何電腦、電子設備、零組件、系統、內建程式或軟體等之實際或預期之故障或功能異常，致完全無法或不能正確地執行下述工作：a) 正確且明白地指示出任一天之正確日期、星期、月份、年度、或世紀；b) 正確地閱讀、辨識、運算、處理、或計算任何日期；c) 繼續正確的運作。 2. 在任何資料、軟體或內建程式中使用任何語義或界定隨意、不明確或不完全之日期。 3. 意圖避免或減少上述任何情事發生所採取之任何措施。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p>第一產物 Protection & Indemnity Insurance</p> | <p>本保險承保項目如下： 1、對船舶殘骸之清除及海洋污染之責任 2、對船員和其他第三人所造成之傷害或死亡之責任 3、因碰觸固定或漂浮、移動或非移動物體等屬於第三人財產部分所負擔之損失賠償責任 4、因碰撞或其他原因造成他船毀損之責任 5、救助人命衍生費用</p> | <p>貨物卸載或交貨未於運送契約所載明之港口或地點。 貨物卸載或交貨未提供正本提單。 未向提單或其他不可轉讓單據所指定的收貨人交付貨物。 簽發倒填日期或遲填日期之載貨證券或其他運送契約之文件所生之責任。 被保險人或船長已知悉提單或其他單據與貨物的內容、數量或條件錯誤或不相符。 偏航，被保險人因偏離契約約定航程，致使被保險人喪失援用海牙威士比規則(或其他公約或法令) 可拒絕或減輕責任的抗辯或責任限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甲板下提單之甲板上貨物、或該貨物性質或價值或託運人指示禁止甲板上運送。 被保險船舶未抵達或遲延抵達裝貨港，或因未將全部貨物或特定數量貨物裝載上船舶，所生之責任。 被保險人或載運船舶之船長或船員對航程合理處置錯誤所造成到港或交貨延遲。 運送契約保證貨物需於載明到貨日前到貨或被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或其他貨物運送人已知貨物需於特定時間到貨應負責，而延遲交貨。 未依約定費率卸貨。 貨物進口許可證明遺失，除非該進口許可證明文件遺失係因貨物實體毀損所致，而被保險人則依海牙威士比規則(或其他公約或法令)所生之責任。 貨物或其他財產之留置或出售。 貨物固有瑕疵。 活體動物運送。 被保險人或其附屬公司自有財產或貨物之毀損滅失。 冷凍貨物 擔保於保險期間內冷凍船舶及其相關機械部份須具船級且維持該船級。 甲板重型吊具 該機具係分開承保而由貨物險保單以不窄於或等同於ICC-A條款承保，本保單載明之被保險人為該貨物險保單之被保險人或共同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運送契約中無論如何原因放棄所有對承載機具的所有責任，毀損或滅失，且本保險人得對於承載機具之所有人獲得補償並對所有該機具之保險人取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7% Continuity Clause (7% CC)</p> | <p>只要該保險在到期前更新條件且保單期間內沒有索賠，同意給予被保險人繳納當年的總保費的7%的連續性獎金，在額外的所有調整後/或退回保費。在短期內註銷或不續約的情況下連續性的獎金將被取消。</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p>第一產物 Heavy Weather Warranty</p> | <p>被保險船舶必須保證在惡劣天氣下航行及停泊之規定。</p> | <p>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p> |

| | | |
|---|--|------------------------|
| 第一產物 Full Premium if Loss Clause | 如有出險被保險人須先支付全額保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Personal Accident Extension Wording | 本條款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死亡、體傷、永久失能之風險。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Uninsured Boater Coverage Clause | 本商品約定支付被保險人於船舶上所致之體傷，依法可向另艘未投保船舶所有人追索之賠償責任。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Institute Additional Perils Clauses-Hulls | 本保險延伸承保鍋爐破裂或軸心斷裂與任何有瑕疵之零件之之修理費用或替換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Asbestos Exclusion Clause | 本保險延伸承保鍋爐破裂或軸心斷裂與任何有瑕疵之零件之之修理費用或替換費用。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Fraudulent Claim Clause | 如有保險詐欺情事，則保險契約無效且所有理賠喪失求償權。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 本附加條款係倫敦保險市場聯合戰爭險委員發佈的船體戰爭險/海盜/恐怖主義及相關風險除外區域清單之範圍調整。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 本附加條款係明確規範駭客攻擊及除外事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JHC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 本附加條款係規範傳染病的定義，所導致的損失、費用及除外事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Cyber Incident Endorsement and Exclusion of deliberate Cyber Acts (Personal Accident only) | 由網路攻擊所造成或引起之任何人身利益損害，其理賠應依本保單之條件、條款、限制及除外不保事項。 本保單不承保因惡意網路攻擊直接或間接引起之任何人身利益損害。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26) | 本附加條款係倫敦保險市場聯合戰爭險委員發佈的船體戰爭險/海盜/恐怖主義及相關風險除外區域清單之範圍調整。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War Risk Protection & Indemnity Clauses | 係承保被保險船舶兵險保障及補償條款。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28) | 本附加條款係倫敦保險市場聯合戰爭險委員發佈的船體戰爭險/海盜/恐怖主義及相關風險除外區域清單之範圍調整。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JWLA-030) | 本附加條款係倫敦保險市場聯合戰爭險委員發佈的船體戰爭險/海盜/恐怖主義及相關風險除外區域清單之範圍調整。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JWLA-031 | 本附加條款係倫敦保險市場聯合戰爭險委員發佈的船體戰爭險/海盜/恐怖主義及相關風險除外區域清單之範圍調整。 本次新增部分為蘇丹並調整歐洲部分區域。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第一產物 Institut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Automatic Termination of Cover and War and Nuclear Exclusions Clause - Hulls, Etc. (1/11/95) (CL 359) -1 | 1、本條款係針對兵險航行除外區域的取消通知緩衝期限及五國(中國、法國、俄羅斯、英國及美國)任何一方間爆發戰爭，則保單將自動終止。 2、新增觸發「北大西洋公約協議」，其協議第五章節說明因美國、英國、法國皆為北大西洋公約之成員，若該公約任一成員國與其他五國任一國家發生戰爭，則視為五國戰爭，本條款亦排除相關保險之保障。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 | | |
|--|--|------------------------|
| 第一產物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 Hull - Time-1 | 本條款為戰爭及罷工條款，新增在俄羅斯及烏克蘭領土範圍內之船舶或貨物遭沒收、徵收、國有化、剝奪或限制，而造成之所有損失、賠償責任或費用及除外不保事項。 | 基本除外事項及(或)不保事項皆同主保險契約。 |
|--|--|------------------------|